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4期(总第8期)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第 4 期 总第 8 期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年 12 月 30 日出版(季度刊)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为辖区内乡村道路命名的批复

城政发〔2024〕11 号(3)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违规野外用火的命令

城政发〔2024〕12 号(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27 号(4)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28 号(7)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29 号(13)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30 号(19)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31 号(31)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33 号(38)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加力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36 号(46)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进一步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37 号(49)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40号·····	(53)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41号·····	(63)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42号·····	(72)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43号·····	(78)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为辖区内乡村道路命名的批复

城政发〔2024〕11号

区民政局：

特此批复。

你局《关于为辖区内乡村道路命名的请示》（城民发〔2024〕31号）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对辖区内北石店镇、西上庄街道、钟家庄街道61条乡村道路名称的命名，请按照此批复认真开展后续工作。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违规野外用火的命令

城政发〔2024〕12号

为确保今冬明春森林资源安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及《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有关规定，特颁布禁火令。

一、禁火期

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5月30日。

二、禁火区

全区范围内的有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造林地、疏林地、苗圃地、宜林荒山、道路林带及其外沿300米范围。

三、禁火要求

（一）严禁在禁火区内焚烧秸秆、根茬、杂草及烧荒燎耨等违规野外用火行为。

（二）严禁在禁火区内吸烟、上坟烧纸、烧香、燃放鞭炮及放飞孔明灯。

（三）严禁在禁火区内进行野营、野炊、烧烤。

（四）严禁在林区内从事一切狩猎活动，重点打击使用电网捕猎行为。

（五）加强对未成年人、智障人员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重点人员的监护工作，确保其不得在没有监护人陪同的情况下进入林区。

（六）各镇（街道）、林场和涉林景区要在主要入山路口设立醒目的防火标志，设置防火检查站，派专人值守。

四、法律责任

违反本命令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安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对其处以拘留或者罚款；引发森林火灾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电话：3099456 3092110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 处置机制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27号

区直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内涵，积极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在社保费争议中的实践运用，着力提高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协同化水平，切实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防范化解社会保险费纠纷风险，特申请创建社会保险费争议联合处置机制，以不断增强缴费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我区情况，特建立此机制。

一、工作目标

为高效解决社会保险纠纷争议，畅通缴费人诉求表达和维权渠道，提升缴费人权益诉求便利度，有效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征缴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特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融入地方综合治理体系，构建多方参与、多点联动、多元化解的工作格局，形成“政府主导、左右贯通、上下联通、协同高效”的纠纷处理工作协调机制，全面激活社保纠纷争议处理的“神经末梢”，实现纠纷争议处理机制实体化运作，纠纷争议处理过程及结果各方满意的氛围。

二、组织机构

为推动晋城市城区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顺畅运行，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税务局牵头，联合综治中心、法院、发改、财政、人社、医保、信访、司法、公安等10个部门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税务局相关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任成员（成员名单附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税务局，承接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焦点、堵点、难点问题。

三、工作内容

(一)工作职责

为着力推进部门协同，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社保发〔2022〕56号）及《山西省统

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实施方案》(晋城税发〔2022〕39号)要求,细化明确区税务、人社、医保等部门在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征缴争议处理等方面的职责分工。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 区政府办公室

推动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纳入地方综合治理系统,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区综治中心

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纳入到“地方综合治理体系”。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强化多元化解、构建高效矛盾调解机制、依托网格力量、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全力化解社会矛盾、为高质量发展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作出应有贡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对报送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按照12345政府服务便民热线运行机制,依据部门职责,及时转交承办单位处理;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区税务局

负责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后的缴费申报、缴费金额、滞纳金加收、退费初审、欠费追缴等争议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应办未办的参保登记、待遇享受、退费复核等社会保险费经办争议事项以及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前的历史遗留等问题;处理养老、工伤、失业“三险”特殊情形业务(核定应办未办社会保险登记、政策性补缴等特殊情形的应缴费额);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应办未办的参保登记、待遇享受、退费复核等医疗保险费经办争议事项以及统一社会保险费征

收模式前的历史遗留等问题;处理医疗保险特殊情形业务(核定应办未办医疗保险登记、政策性补缴等特殊情形的应缴费额);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区信访局

负责争议信访事项的收集,协助处理区人社、医保、税务职能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信访事项;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信访事项问题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区财政局

协助办理社会保险费退费、欠费争议处理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9. 区司法局

对征缴争议处理过程中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把关;协助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欠费争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区人民法院

对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纠纷且属于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予以调解;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区公安分局

配合做好相关舆情监测工作,发现敏感负面信息及时会商研判,提出针对性应对措施,及时稳妥处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争议事项

1. 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登记和关系转移产生争议的;

2. 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登记信息传递产生争议的;

3. 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费缴费金额产生争议的;

4.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人社、医保部门核定的特殊缴费应征金额有异议的;

5.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加收问题有争议的;

6.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退(抵)费模式、流程、金额有争议的;

7.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待遇核定和支付有争议的;

8.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征缴、社会保险费缴费检查、欠费追缴等事项有争议的;

9.社会保险费征缴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争议事项。

四、工作流程

(一)受理登记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均为受理单位。成员单位受理社保费争议问题事项,受理人员应及时做好相关台账,填写《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登记表》,详细记录缴费人基本情况、来访时间、联系方式、反映的主要内容等重要信息。

(二)事项分配

受理单位对争议事项实行分类管理,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及时办理并反馈缴费人;属于其它职能部门的事项,及时移送至相应职能部门,并告知缴费人应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对需多部门共同办理、职责不清或难以办理的争议事项,报送区政府主导的争议处理中心领导小组。

(三)事项办理

1.简易事项由受理部门依职责当场办结;

2.一般事项由受理部门移交相关职能部门限时办理;

3.重大疑难事项由受理部门提请区政府主导的处理中心工作领导小组,经组长同意后统筹多部门集体办理。各部门依职权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书面审批意见,经小组会商后形成会议纪要,由受理部门将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缴费人。

(四)事项反馈

对争议处理情况,受理部门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发生争议双方进行反馈;缴费人对处理结果无异议,受理部门做好案卷归档;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按规定程序申请司法调解、行政复议、仲裁、行政诉讼。

(五)案卷归档

受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征缴争议处理有关文书或音(视)频资料进行案卷归档。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社会保险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有效防范化解社保费征缴争议,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的内在要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多部门联动机制在解决社保费征缴争议的重要作用,在为个人权益提供保障的同时要兼顾企业单位的经营存亡,努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加强信息共享

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与共享机制,确保各参与部门、专职协调人员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联合梳理社保费争议的受理、联调、司法确认、调解对接等纠纷化解工作,并形成有效闭环链条,畅通调解对接“绿色通道”,力争将矛盾纠纷快速化解在前端。

(三)夯实处置基础

要结合社保费争议处理工作实际,逐步建立要素齐全、数据准确、动态更新的社保费处理综合平台,提高集中处理工作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四)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监督与考核机制,对争议协调工作的进展和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推动社保费争议协调机制持续完善,进一步提高争议处理效率。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28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晋城市城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指导和规范全区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正确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平急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

学处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城区行政区域内(除市管单位,泽州县管单位,开发区办事处管辖单位外)或晋城市城区行政区域外涉及我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根据《晋城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将事件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详见附录8.4。

2 应急指挥体系

2.1 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城区人民政府成立城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药品监管工作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药品监管工作的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区卫体局局长、区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政府办

(外事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体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等有关单位。指挥长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区直单位为成员单位。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

(2)制定药品安全应急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全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3)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4)向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按照上级要求发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6)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

(7)落实上级交办的关于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批示和指示。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承担区指挥部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

(2)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指令；

(3)收集汇总分析上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根据区指挥部指令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按区指挥部要求组织建立专家组,协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组织药品安全事件宣传、培训、应急演练、预案修订等工作；

(6)按照区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应急保障工作；

(7)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录8.5。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应急专家组、宣传报道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进行调整。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录8.6。

3 风险防控、监测和预警

3.1 风险防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责开展日常药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上级发布的不合格产品公告中的产品进行调查评估,责令涉事企业查找问题产品不合格原因。根据药品安全质量风险情况,及时对问题产品采取停用、下架、封存、召回、停产、溯源、流向追踪等措施进行补救,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刑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对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企业和医疗机构的报警信息加强汇总分析,开展风险研判,制定调整城区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加大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尤其是高风险药品质量安全的检查频次,强化监管,重点防控。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加强药品安全信息综合利用和资源共享,构建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

3.2 监测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体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药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各监管部门根据信息依法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当发生药品安全事件风险较大时,按规定要求进行报告。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法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

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

3.3 预警

区卫体局、区市场监管局(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部门应加强协调联动,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机制,加强监测监控。

区指挥部办公室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分析研判,当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风险时,应立即上报区人民政府,并按照事态发展的严重程度通报相关单位。针对可能发生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处置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对本单位的药品安全加强监测监控,完善监测监控技术手段,及时把握药品安全基本情况,进行内部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晋城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升级、降级。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密切监测药品安全状况,负责发布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警(四级预警)。

预警信息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手机短信、微信、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发布,必要时组织人员逐户通知。

3.3.2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区指挥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药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

药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

(2)指令应急工作组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准备的各项工作;

(3)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药品安全科普方面的宣传。针对引起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可疑药品,采取控制、封存、追回、销毁等措施,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集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3.3.3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或者隐患已经排除的,发布预警的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状态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先期处置

4.1 信息报告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在发现疑似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要立即核准基本情况,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报告相关信息。

区指挥部接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核查、上报并跟踪、续报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当发生与外宾、华侨、台港澳同胞相关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通报区委统战部、区政府办(外事办)等部门。

4.2 报告内容及时限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

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受伤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突发事件发生后。一般等级的突发事件,须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须在事发后30分钟以内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小时以内书面报告简要情况。

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终报要素包括: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等。

4.3 报告途径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实行逐级报告制度。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按要求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核实报告有关信息。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涉密的,需规范定密,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等信息,按照保密相关规定进行报告。

4.4 先期处置措施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立即组织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根据省、市、区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药品依法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采取停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做好涉事药品的抽样送检,及时上报有关信息。

5 应急响应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应对工作

需要,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两个响应级别,Ⅰ级为最高级。

5.1 Ⅰ级应急响应

5.1.1 响应条件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Ⅰ级响应:

- (1)发生较大及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2)依靠区级力量无法应对的,超出晋城市城区行政区域的,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应急救援的;
- (3)区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况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1.2 响应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应急处置的难易程度和事件的影响范围进行研判,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批准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同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

5.1.3 响应措施

在采取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 (1)贯彻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药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以及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 (2)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处置情况;
- (3)协调调动区级应急力量按要求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避免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 (4)当上级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区指挥部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 (5)按要求做好突发事件其他相关工作。

5.2 Ⅱ级应急响应

5.2.1 响应条件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Ⅱ级响应:

- (1)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2)依靠区一个部门或基层单位力量无法应对的,需要区级人民政府协调有关力量进行组织处置的;

(3)区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况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2.2 响应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应急处置的难易程度和事件的影响范围进行研判,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批准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5.2.3 响应措施

(1)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核实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关注掌握事件现场动态,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需要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2)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区卫体局等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分析研判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展趋势,研究部署应急工作,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3)果断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对事件涉及的相关药品进行统计、溯源及抽样送检;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涉事药品暂停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监督药品生产企业紧急召回相关药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

(4)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赶赴现场,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实施救治;同时,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防疫工作;

(5)加强健康教育和法治宣传,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的防范知识和自我防范意识;跟踪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舆情动态,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6)追踪涉事相关药品源头,依法控制违法当事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按要求做好突发事件其他相关工作。

5.3 响应升级

当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一步扩大或者因药品安

全突发事件造成患者病情加重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社会稳定。

5.4 响应终止

当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1)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患者全部得到救治,且无因本次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出现其他并发症;

(2)出现问题的药品源头、原因已经查清,并对相应批次的问题药品采取了召回、查封、销毁等有效措施,不可能因药品安全突发问题引起次生、衍生事件;

(3)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当符合上述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根据应急响应“谁启动谁终止”原则,按相关程序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5 信息发布

收集、汇总事件相关信息后,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信息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需要区指挥部发布的,由区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在信息发布中,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报道事故进展、医疗救治、善后处置等情况。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

6 后期处置

6.1 事件评估

区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做出调查评估,包括以下内容:事件的基本情

况,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及后果,应急处置基本情况和措施,调用的队伍、资源,经验教训,有关意见建议和改进措施。

6.2 工作总结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指挥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上报。

6.3 善后处置

区指挥部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区人民政府,指导协调事发地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造成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补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开展保险受理和保险理赔工作。

6.4 应急保障

6.4.1 队伍保障

区指挥部要成立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快速反应救治队伍,做好药品安全知识与相关防治知识、处理抢救知识的培训。根据不同情况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指挥、应急处理能力。

6.4.2 通信保障

区市场监管局建立区级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网络,完善与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应急信息沟通方式,实现各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

6.4.3 技术保障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技术鉴定工作由有资质的检测或鉴定机构承担。当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委托相关检测或鉴定机构立即采集样本,按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检测或鉴定,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6.4.4 物资保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经营单位等要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物资保障工作,加强对储备药品的质量监管,建立和完善应急物资管理维护机制,保障应急处置所需。

6.4.5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将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6.4.6 医疗保障

区卫体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全区卫生资源,对群体性伤害事件或大面积中毒事件等实施医疗救治。根据人员伤害及中毒程度落实相关药品的供应、调拨,并迅速进入事件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急救。

7 附 则

7.1 预案评估与修订

本预案一般每三年评估一次,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较大变化的;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应急预案审批单位要求修订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该修订的其他情况,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可以根据专项预案并结合实际编制应急工作手册,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量等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针对需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具体任务编制行动方案。

7.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合理用药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正确认识和对待药品不良反应,促进群众合理用药,防止和减少因不合理使用药品带来的药品安全事件的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组织实施。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

要,每三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7.3 奖励与责任

区指挥部对参加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应急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7.4 本预案数字表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29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晋城市城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山西省突发事

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和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依法处理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城区行政区域内(除市管单位,泽州县管单位,开发区办事处管辖单位外)或晋城市城区行政区域外涉及我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指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

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疫苗疑似接种严重异常反应、群体不良反应事件、疫苗质量事件、疫苗舆情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根据《晋城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将事件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分级详见附录8.4。

2 应急指挥体系

2.1 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城区人民政府成立城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药品监管工作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药品监管工作的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区卫体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政府办(外事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体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等有关单位。指挥长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区直单位为成员单位。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处置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决策部署;

(2)制定疫苗安全应急总体规划,统筹组织协调全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防范、预警和处置工作。指导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3)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4)向区委、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报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按照上级要求发布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6)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

(7)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关

于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批示和指示。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承担区指挥部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

(2)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指令;

(3)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根据区指挥部指令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组织制定、修订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

(5)组织建立专家组,协调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录8.5。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应急专家组、宣传报道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进行调整。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录8.6。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风险防范

疫苗监督管理部门依责开展日常疫苗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配送单位应当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督促疫苗生产企业、疫苗配送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加大疫苗安全监测力度,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确保疫苗质量安全。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建立疫苗定期检查制度。加强疫苗接种管理,疫苗接种单位要严格掌握库存疫苗数量、有效期、疫苗使用情况,对

有问题疫苗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严格掌握接种禁忌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免疫程序,加强接种后留观,发现不良反应及时上报,正确处理。

3.2 监测

根据疫苗抽检、疫苗不良反应监测、企业和医疗机构的预警等,加强汇总分析,开展风险研判,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调整疫苗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3.3 预警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体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疫苗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有关监管部门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当发生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风险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发布预警信息。

疫苗储存、配送和接种单位应当依法落实疫苗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疫苗安全风险隐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预防接种单位加强疫苗管理自查,规范接种流程,加强接种人员专业培训,改善疫苗接种服务质量。当出现可能导致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

3.3.1 预警分级

按照《晋城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升级、降级。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密切监测疫苗质量安全状况,负责发布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预警(四级预警)。

预警信息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手机短信、微信、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发布,必要时

组织人员逐户通知。

3.3.2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区指挥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疫苗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

(2)指令应急工作组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准备的各项工作。

(3)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针对引起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可疑疫苗,采取控制、封存、追回、销毁等措施,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集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所需人员、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3.3.3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或者隐患已经排除的,发布警报的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状态,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先期处置

4.1 信息报告

发现疑似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向事发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区指挥部接到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核查、上报并跟踪、续报事件发展和应急处

置情况。当发生与外宾、华侨、台港澳同胞相关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通报区委统战部、区政府办(外事办)等部门。

4.2 报告内容及时限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受伤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突发事件发生后。一般等级的突发事件,须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须在事发后30分钟以内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小时以内书面报告简要情况。

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终报要素包括: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等。

4.3 先期处置措施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立即组织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根据省、市、区的有关规定,组织应急处置,并根据风险研判情况依法采取暂停使用、召回等风险管理措施。组织对相关疫苗进行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防止事件扩大。

5 应急响应

根据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应对工作需要,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两个响应级别,Ⅰ级为最高级。

5.1 Ⅰ级应急响应

5.1.1 响应条件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Ⅰ级响应:

- (1)发生一般及以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 (2)依靠区级力量无法应对的,超出晋城市城区行政区域的,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应急救援的;
- (3)区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况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1.2 响应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应急处置的难易程度和事件的影响范围进行研判评估,向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批准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同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

5.1.3 响应措施

在采取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 (1)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以及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 (2)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处置情况;
- (3)协调调动区级应急力量按要求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避免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 (4)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提出支援申请,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区指挥部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 (5)按要求做好突发事件其他相关工作。

5.2 Ⅱ级应急响应

5.2.1 响应条件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Ⅱ级响应:

- (1)发生一般以下有一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 (2)依靠区一个部门或基层单位力量无法应对的,需要区级人民政府协调有关力量进行组织处

置的;

(3)区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况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2.2 响应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应急处置的难易程度和事件的影响范围进行研判,向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批准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5.2.3 响应措施

(1)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核实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情况,关注掌握事件现场动态,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需要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2)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区卫体局等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分析研判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发展趋势,研究部署应急工作,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3)果断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对事件涉及的相关疫苗进行统计、溯源及抽样送检;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涉事疫苗暂停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监督疫苗生产、配送企业紧急召回相关疫苗,严格控制流通渠道;

(4)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赶赴现场,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患者实施救治;同时,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防疫工作;

(5)加强健康教育和法治宣传,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的防范知识和自我防范意识;跟踪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舆情动态,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6)追踪涉事相关疫苗源头,依法控制违法当事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按要求做好突发事件其他相关工作。

5.3 响应升级

当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进一步扩大或者因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造成的不良反应加剧恶化时,可相应提

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社会稳定。

5.4 响应终止

当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1)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相关患者全部得到救治,异常反应现象基本消除,且无新的异常反应出现;

(2)出现问题的疫苗质量源头、原因已经查清,并对相应批次的问题疫苗采取了召回、查封、销毁等有效措施,不可能因疫苗质量安全问题引起次生、衍生事件;

(3)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当符合上述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根据应急响应“谁启动谁终止”原则,按相关程序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5 信息发布

收集、汇总事件相关信息后,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信息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需要区指挥部发布的,由区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在信息发布中,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报道事故进展、医疗救治、善后处置等情况。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

6 后期处置

6.1 事件评估

区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做出调查评估,应包括以下内容:事件的基本

情况,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及后果,应急处置情况和措施,调用的队伍、资源,经验教训,有关意见建议和改进的措施。

6.2 工作总结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指挥部应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上报。

6.3 善后与恢复

区指挥部根据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区人民政府,指导协调事发地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造成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补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开展保险受理和保险理赔工作。

6.4 保障措施

6.4.1 队伍保障

区指挥部要成立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快速反应救治队伍,做好疫苗安全知识与相关防治知识、处理抢救知识的培训。根据不同情况开展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指挥、应急处理能力。

6.4.2 通信保障

区市场监管局建立区级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网络,完善与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应急信息沟通方式,实现各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

6.4.3 技术保障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有资质的检测或鉴定机构承担。当发生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委托相关检测或鉴定机构立即采集样本,按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检测或鉴定,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6.4.4 物资保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接种和配送单位等要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物资保障工作,加强对储备疫苗的质量监管,建立和完善应急物资管理维护机制,保障应急处置所需。

6.4.5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将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6.4.6 医疗保障

区卫体局应当发挥应急医疗救治体系的作用,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及时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疫苗:是指为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免疫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包括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

7.2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一般每三年评估一次,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较大变化的;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应急预案审批单位要求修订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该修订的其他情况,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可以根据专项预案并结合实际编制应急工作手册,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量等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针对需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具体任务编制行动方案。

7.3 宣传培训与演练

加强疫苗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培训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组织相应培训。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级应急演练。

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每三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演练。

7.4 奖励与责任

区指挥部对参加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涉嫌犯罪的,移交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7.5 本预案数字表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7.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30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我区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我区燃气行业应急处置能力,快速、高效地处置事故,保证燃气供应的稳定和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晋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突发公

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靠科技,提高素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城区行政区域内燃气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事故对城市燃气供应系统破坏影响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时间,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将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事故

①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

损失的事故。

②因突发事件,造成2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气48小时以上。

(2)重大事故

①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因突发事件,造成1万户以上2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的。

(3)较大事故

①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因突发事件,造成5千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的。

(4)一般事故

①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因突发事件,造成2千户以上5千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的。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晋城市城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晋城市城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组、现场指挥部组成。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晋城市城区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2 指挥机构与职责

2.2.1 区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住建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住建工作的副主任、区住建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体局、区交通运输

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区融媒体中心、区供电中心、晋城移动城区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辖区各燃气企业。

主要职责:

(1)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领导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负责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下达应急抢险、疏散、撤退、交通管制、停止供气、恢复通气等重要指令;

(3)协调、调度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指定对外信息发布负责人;

(5)在应急响应等级扩大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或相关部门给予支持;

(6)组织燃气企业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7)负责事故后燃气企业安全隐患的整改监督工作,保证整改如期完成,督促燃气企业尽快恢复生产或供气;

(8)建立燃气企业应急救援器材、应急抢险队伍信息库,定期对燃气企业进行隐患排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监督企业尽快完成整改;

(9)负责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

(1)负责区指挥部日常管理工作,承接事故汇报,请示指挥长启动事故应急响应;

(2)负责通知区指挥部成员、抢险救灾队伍和各专业组人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或指定地点集合;

(3)及时传达指挥长下达的各项命令;

(4)负责城区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工作和建立燃

气预警系统等,组织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在事故抢险过程中,负责各专业组的碰头会,协调各专业组、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灾工作;

(5)指导城区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对外求援等有关事宜,及时了解掌握城区供气事故情况并向区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6)负责事故后燃气企业安全隐患的整改监督工作,保证整改如期完成,督促燃气企业尽快恢复生产或供气;

(7)落实上级有关指示和批示,对内通报事故抢救进展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

(8)负责协调、指导相关机构对燃气事故影响的建(构)筑物进行安全性、损坏程度等鉴定和评估;

(9)根据本区城市供气管网分布,液化石油气储备站(点),组织开展事故抢险应急技术研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10)定期组织演练,对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意见;

(11)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区燃气指挥部根据燃气事故具体情况,决定组建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1名现场指挥长和2名现场副指挥长。视现场情况,现场指挥长由先期到达事故现场的最高领导人担任。待区指挥机构领导到达现场后,移交指挥权。

(1)现场指挥部职责

①执行上级下达的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指令,研究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②划定事故现场警戒范围,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或其他强制性措施;

③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应急处置、抢险救援情况;

④拟定并报批有关事故信息材料;

⑤其他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2)现场指挥长、副指挥长职责

现场指挥长职责:召集参与应急抢险救援的各部门(单位)现场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明确各部门(单位)职责分工,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

现场副指挥长职责:协助、配合现场指挥长,实施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工作。

2.2.4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根据晋城市城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组织电台、电视台开展燃气事故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和发布信息工作;做好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声像资料汇编与保存工作。

区人武部:根据地方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参加燃气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协调做好需救助人群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工作。

区工信局: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调配组织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收集、报送辖区燃气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向区指挥部汇报抢修信息,组织专业队伍实施应急处置,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参与燃气突发事件调查处理;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处置所涉及的依法行政工作;协调对辖区受损道路进行抢修、恢复。负责燃气突发事件涉及的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督促燃气企业建立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定期对燃气企业进行隐患排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监督企业完成整改销号。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能。

区民政局: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事故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燃气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保障和监督使用。

区人社局:依法落实参与应急处理人员的工伤

保险待遇。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做好燃气事故涉及地质灾害救援的相关工作。

区卫体局:负责在燃气事故发生时,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疾病防控工作,并及时向晋城市城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提供救治等医疗卫生信息。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状态下运输工具调集工作,确保满足抢险物资、人员、生活物资运力需求。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救援力量参加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抢险工作,并受区政府委托,组织开展城镇燃气系统运行过程中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事故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检验检测,预防次生事故发生;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区司法局:事故发生后负责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燃气事故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区总工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及事件善后处理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负责燃气事故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治安秩序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阻挠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以及破坏事故应急救援设施的犯罪活动;协同组织遇难人员身份确认和遗体处置。

区生态环境分局:发生燃气事故时,对事发地点周边环境空气受污染情况进行环境应急监测,提出减少污染和消除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建议。

区消防救援大队:发生燃气事故时,根据报警和晋城市城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迅速投入应急救援和抢险工作,对燃气事故开展灭火、堵漏、稀释驱散等抢险救援工作。

事发地镇(街道):负责事故的先期处置及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做好对所管辖区域群众的宣传、解释、劝导、安置、生活保障等方面的工作;负责组织和协助做好现场疏散、疏导工作;服从指挥部的决定,做好各项配合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正面引导新闻媒体。协助做好燃气突发事件预警、处置等信息的发布工作。

区供电中心:做好事故区域公用电网设施的维护工作,保障事故抢险救援用电;对事故损坏的电网设备及时维修,尽快恢复正常用电。

晋城移动城区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负责做好燃气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工作。

晋城市燃气公司:负责组建燃气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发生燃气事故时,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对事故燃气系统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控制事故燃气系统运行状态,恢复供气。

各燃气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有关抢险应急预案,结合本企业具体情况,制定科学、切合实际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成立抢险队伍,健全抢险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仪器检测设备、应急救援器材、交通通信工具,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燃气事故时,组织本企业人员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对燃气用户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宣传,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3 镇(街道)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和各供气单位分别成立相应的燃气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别根据各镇(街道)组成及职能和各级供气单位主体、各供气单位内设机构及职能,并结合实际予以确定。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援组、治安警戒组、技术专家组、事故调

查组、宣传报道组和善后工作组九个小组,实行应急联动,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组成单位: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抢险救援相关工作;传达上级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报告和通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监测、检测灾区环境;负责现场应急值守等工作。

2.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组成单位:区交通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辖区燃气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等应急资源,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工作等。

2.4.3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组成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供电中心、晋城移动城区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各燃气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织事故抢险救援所需的抢险物资、经费、运输、气象、通信、电力、医疗器械、药品等各种保障,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

2.4.4 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卫体局

组成单位:辖区医疗机构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2.4.5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组成单位:区人武部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现场的治安和社会稳定,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保障救援

顺利进行。

2.4.6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组成单位:由城区燃气设计、施工、运营和消防、电力、建筑、生态环境、气象、特种设备、机械、化工等单位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参加区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区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事件调查,对事件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受区指挥部的指派,对各燃气企业给予技术支持。

2.4.7 事故调查组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组成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一般燃气事故原因的调查认定工作;封闭火灾现场,及时汇总燃气事故现场及有关情况说明,照片、摄像资料、物证等相关证据;做好燃气事故涉及的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工作;各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燃气事故的调查工作。

2.4.8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组成单位: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相关信息管理、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

2.4.9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镇(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

组成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生活保障;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协同组织遇难人员身份确认、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污

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区住建部门应建立预警预防机制,通过分析预警信息,判断危险程度,采取预防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发生,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

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事发地燃气企业(单位)和当地镇(街道)有关部门配合,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建立燃气事故信息监测预测体系,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供气信息。

3.2 预警信息来源

(1)国家、地方政府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预警信息;

(2)上级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告知的事故隐患信息;

(3)对可能发生的燃气事故,经风险评估得出的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

(4)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状况;

(5)自行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信息;

(6)燃气企业发现的预警信息;

(7)人民群众发现的燃气设施异常情况。

3.3 预警情形、方式、程序及行动

根据燃气事故可能造成危害程度、影响的范围和事故的可控性等,将预警分为三种情形:一般风险预警、较大风险预警、重大以上风险预警。

(1)一般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燃气事故造成影响或停气,预测12小时内能够快速处置完成的燃气事故,或者造成一定的直接经济损失。

预警范围:对正常供气可能造成影响的局部范围或可能停气的区域进行预警。

预警方式:口头通知、手机短信、微信群、公众号、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

发布程序及内容: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组织发布警示通知,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行动:做好响应准备,跟踪事件事态发展,组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疏散群众,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响应准备,并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态发展情况。

(2)较大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较为复杂,可能对一定区域内的正常供气或停气造成较大影响,需要调度几个部门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燃气事故,或造成较大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预警范围:对较大区域内正常供气可能造成影响或可能停气的区域进行预警。

预警方式:区指挥部办公室使用无线通讯、有线电话、广播系统、多媒体、公众号、微信群、张贴公告等手段通知,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协助发布。

发布程序及内容: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向区指挥部值班领导报告。由区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批准,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在可能造成影响或可能停气的区域范围发布警示信息,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行动:事发单位要做好巡查监测,跟踪事态发展。区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有关部门及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对事故等级作出判断,及时发出预警,并采取较大风险预警安全防范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疏散群众,做好响应准备,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和指挥长报告事态发展情况。

(3)重大以上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非常复杂,可能对本区正常供气造成严重影响,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

失,需要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燃气事故。

预警范围:对全区辖区内正常供气可能造成严重影响或可能停气的区域进行预警。

预警方式:区指挥部办公室使用电视台、报刊、无线通讯、有线电话、广播系统、多媒体、公众号、微信群、张贴公告等手段发布预警,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协助发布。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发布程序及内容:经区指挥部指挥长批准,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视研判情况并根据规定权限及时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行动: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跟踪事态发展,组织采取重大以上风险预警安全防范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各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尽快进入战备状态。同时要求外部包括当地政府、应急队伍、相关企业做好响应准备。指挥部立即采取疏散、隔离等可靠措施,减少次生衍生损失,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事态发展情况。

3.4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发生燃气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依据“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及时解除预警,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报告责任主体:事件发生地企业或单位是信息报送的第一主体。燃气事故发生地企业或单位在发现险情后要第一时间向属地主管部门报告。燃气事故信息实行属地分级报告,各镇(街道)接到燃气事故信息报告后,要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报告程序:事发企业或单位向主管部门报告燃气事故,应同时报告同级党委和政府。

报送时限:燃气事故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燃气事故发生后。燃气事故发生后,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报送、报告事故信息时,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报送内容:燃气事故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故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等。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终报要素包括:燃气事故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燃气事故的调查评估等。

4.2 先期处置

发生燃气事故后,事发企业及事发地镇(街道)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的发展,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1)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

(2)严格保护事故现场。视现场情况进行紧急停产、停气。

(3)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

(4)服从上级的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协调组织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5)因人员抢救、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

志,采取拍照、摄影、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3 分级响应

针对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4.3.1 Ⅰ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 ①发生较大以上燃气事故的;
- ②因突发事件,造成5千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的;
- ③超出区指挥部处置能力的,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 ④区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2) 启动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赶赴现场,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迅速通知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发地镇政府和事发企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同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报告;根据需要,区指挥部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区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后勤保障等工作。

4.3.2 Ⅱ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 ①发生一般事故的;
- ②因突发事件,造成2千户以上5千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的;
- ③超出基层单位或县指挥部处置能力的;
- ④区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2) 启动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部门发布赶赴现场信息,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区指挥部领导和专家全面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形势,制定事故救援和保障方案;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当应急力量不足,或事故有可能升级时,区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请求上级指挥机构协调增援。

4.3.3 Ⅲ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 ①发生一般以下事故时,依靠基层单位或区级力量能够处置的;
- ②区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2) 启动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区指挥部领导。

(3) 响应措施

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单位的沟通联系,督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适时

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好随时救援的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协调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对事发地镇(街道)或本级监管燃气企业应急处置工作督导,同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报告;根据掌握的情况,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必要时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督导救援工作;当事发地镇政府应急力量不足、提出增援请求时,区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力量增援;指导事发地镇(街道)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4 指挥和协调

燃气事故发生后,一般由事发单位、镇(街道)首先启动本级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当出现紧急险情和严重态势时,可直接提高响应等级。当燃气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其应急响应等级视情适当提高。

区指挥部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和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单位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可调动驻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当事故可能演化成较大级及以上事故或者超出区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及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当上级指挥部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后,区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5 现场处置措施

燃气事故发生后,首先采取紧急处置措施,保护设备安全,保证人身安全,切断供气气源,防止事故扩大,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安置人员、上报事故情况等。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

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现场处置通用措施如下:

(1)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关闭燃气阀门,切断燃气供应,防止火势扩大。

(2)事发地公安机关立即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实施场所封闭、隔离、限制使用及周边防火、防静电等措施,维持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避免造成其他人员伤亡。

(3)公安、消防、燃气主管部门等应急力量迅速营救遇险人员,控制和切断危险链。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事故伤亡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

(4)及时清除、转移事故区域的车辆,组织抢修被损坏的燃气设施,根据专家意见,实施修复等工程措施。

(5)燃气企业及时判断可能引发停气的时间、区域和涉及用户数,按照指令制定相应的停气、调度和临时供气方案,力争事故处置与恢复供气同时进行。

(6)必要时,组织疏散、撤离和安置周边群众,并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燃气泄漏火灾爆炸现场处置措施:

(1)保持冷静与报警:遇到燃气爆炸时,首先要保持冷静,快速评估周围环境。立即拨打当地的紧急服务电话(如110、119或120),报告事故发生地点、事故类型以及可能的伤亡情况。

(2)紧急撤离:如果条件允许,迅速撤离事故现场到安全区域。在撤离过程中,避免使用电梯,选择楼梯,并注意避免烟雾和火焰。在公共场所,要有序疏散被困人群,避免踩踏等次生灾害。

(3)阻止非必要人员进入:在安全区域,阻止好奇的围观者或其他非必要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妨碍救援工作或造成更多伤害。

(4)关闭燃气阀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关闭燃气阀门,切断燃气供应,防止火势扩大。

(5)利用简易灭火器材:如果现场有简易灭火器材,可尝试控制和扑救初期火灾。家中可浸湿被褥、衣物,捂盖灭火。

(6)设立警戒区域:救援人员到达后,应迅速设立警戒区域,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7)提供信息:向到场的救援人员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如事故发生的原因、已知的受伤情况等。

(8)协调救援力量:协调消防、医疗、公安等救援力量,确保救援工作有序进行。

大面积燃气停气现场处置措施:

(1)确认停气范围:通过燃气公司的监测系统或现场勘查,确认停气的具体范围和受影响区域。

(2)发布停气信息:通过媒体、短信、公告等方式,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发布停气信息,包括停气原因、时间、范围等。

(3)设置安全警戒:在停气区域周围设置安全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确保现场安全。

(4)组织抢修队伍:迅速组织抢修队伍,包括燃气公司的专业抢修人员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人员。

(5)排查故障原因:对燃气管道、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排查故障点,确定停气原因。

(6)制定抢修方案:根据故障原因,制定详细的抢修方案,包括抢修步骤、所需材料、人员分工等。

(7)实施抢修作业:按照抢修方案,迅速开展抢修作业,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供气。

(8)监测与调试:在抢修完成后,对燃气管道、设施进行监测和调试,确保安全稳定供气。

(9)建立沟通渠道:设立专门的用户服务热线或现场咨询点,及时解答用户疑问,提供必要的帮助。

(10)提供替代能源:在停气期间,为受影响的用户提供替代能源,如电力、液化气等,确保用户的基本生活需求。

(11)安抚用户情绪:积极与用户沟通,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困难,提供必要的心理支持和安抚。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4.6.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根据燃气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不同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的人员应当加强个人防护,落实抢险和控制事态发展的安全措施,严格操作规程,避免发生次生灾害和事态扩大。

4.6.2 群众应急防护

根据不同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方案。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4.7 社会力量动员及参与

燃气事故发生后,区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户外显示屏、短信、新媒体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8 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新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包括事故情况、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持续时间、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等),随后发布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4.9 响应终止

经区指挥部确认燃气事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危害基本消除,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已得到妥善安置或送医救治,燃气供应已经恢复;符合终止应急响应的条件时,根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

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指挥部根据燃气事故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市、区政府。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做好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等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燃气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死亡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费用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燃气设施的修复及重新验收合格后恢复供气等。燃气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开展保险受理和保险理赔工作。

事故责任单位、事发地所在镇(街道)等部门要及时做好受伤人员救治、救济救助、家属安抚、保险理赔及现场清理、设施修复等善后工作。

5.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燃气事故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红十字会等单位,协助区卫体局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3 保险理赔

燃气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5.4 事故调查

一般燃气事故的调查报告,由区政府报市指挥部办公室;较大燃气事故的调查报告,由市级领导机构负责组织;重大级及以上燃气事故的调查报告,由省级领导机构负责组织。特殊情况可提档调查。事故调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 (2)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3)事故结论;
- (4)各种必要的附件;
- (5)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 (6)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5.5 总结评价

应急处置结束后,指挥部应组织对燃气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分析和总结评估,15日内书面报告区政府和市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5.6 恢复重建

燃气事故处置结束,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基本力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应急队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工程设施抢险力量:各燃气供应企业要建立工程设施抢险队伍,负责事发现场工程设施抢险、抢修、警戒等工作。

(2)专家咨询技术力量: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监、安检、消防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工程设施、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对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3)应急管理力量: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处置以及信息管理工作。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网络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网络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6.3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供气企业的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

应装备投入;财政部门负责安排燃气事故应急准备和抢险救援工作资金,并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绩效评价。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区工信局牵头建立燃气事故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积极培育和提升经济动员能力,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必需应急物资储存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向生产潜力信息储备转变,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动态储备。同时建立与周边县区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需要时可迅速调入应急物资;必要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6.4 经费保障

处置燃气事故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区、镇(街道)分级负担。属于企业或单位主责的,可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进行赔偿。

区、镇(街道)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燃气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6.5 技术保障

区指挥部建立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燃气事故的指挥要求。并逐步建立完善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包括隐患及危险源监测和预警数据库、应急决策咨询专家库、辅助决策支持库等,要确保数据的质量,并做到及时维护更新。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1)凡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

(2)燃气:是指燃气经营者供给燃气用户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相关标准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煤层气等。

(3)城市燃气供应系统:由城镇燃气管道及其附件、门站、储配站、灌瓶站、气化站、调压站、调压箱、瓶装供应站、用户设施和用气设备组成。

(4)城市供气:符合燃气质量要求,供给居民生活、公共建筑和工业(商业)企业生产作燃料用的公用性质的燃气,主要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煤层气。

(5)供气企业:城镇燃气供应单位,包括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和城镇燃气自管单位。

(6)抢修:燃气设施发生危及安全的泄漏以及引起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时,采取紧急措施的作业过程。

(7)运行:从事燃气供应的专业人员按照工艺要求和操作规程对燃气设施进行巡视、操作、记录等常规工作。

(8)应急: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故发生或者减轻事故后果的状态,有时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7.2 预案宣传和培训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加强燃气安全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安全用气水平、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能力。宣传主管机构要组织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广场宣传、发放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同时区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重点抓好燃气供气单位和公建工业用户的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应急专业队伍和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提升突发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7.3 预案应急演练

(1)区住建部门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做好跨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各种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并组织所属其他抢险队伍主要负责人共同观摩,及时分析、改正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措施。

(2)应急演练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完善应急预案。

区应急指挥部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燃气事故应急演练计划,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不断修订完善预案。

各供气单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对燃气事故的应急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加强各相关单位之间的配合与沟通。演练结束后,要及时总结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修订应急预案。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7.4.1 预案制订

本预案由区住建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所辖镇(街道)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

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7.4.2 预案评估与修订

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情况,每3年评估一次。经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7.5 奖惩

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追究制度和奖惩制度。

对燃气事故应急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燃气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 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31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晋城市城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发生和蔓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

全和森林草原生态安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要求,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快速响应、科学调度、群防群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城区范围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应急响应和灾后恢复工作。责任主体包括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各镇(街道)、村(社区)以及林业和草原经营者等。各责任主体应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共同做好灾害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性质、发生特点和危害程度,将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别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分级标准详见附录8.4。

2 应急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区政府成立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镇(街道)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指挥机构组成。

2.1 区指挥部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林业和草原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区人武部保障科科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卫体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

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公园服务中心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灾害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区直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全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范控制工作,制订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措施,指导和协调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相关工作;收集、整理、上报和发布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信息;向区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的建议;指导各镇(街道)做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对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控知识以及技术的宣传工作。

区人武部:根据上级部门的批准,负责协调驻晋部队等军事单位,配合地方做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参加应急处置。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争取监测、检疫和除治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基础设施建设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并协助项目单位推进项目建设。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拨付及监督使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的应急经费。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发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后,及时上报区指挥部,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警示通报、预警信息的发布,以及城区管辖范围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报告和发布。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城区管辖范围内所营造的经济林、苗圃地等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及与农村农民相关的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城区管辖范围内所营造的水源林、水保林地等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交通场站开展承运森林、草原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复查工作;协调征用应急处置工作中所需应急车辆、船舶,以及应急救援车辆公路运输应急通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森林、草原植物及其产品的市场监管等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中的治安秩序;在松材线虫病等疫情发生期间,依法办理妨害植物防疫、检疫涉嫌违法犯罪案件及散布虚假疫情造成恐慌、阻碍行政执法等违法犯罪案件;必要时配合检疫机构在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点,维护检查点的治安秩序。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做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的选址和环境管理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我区主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发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后,及时提供我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地气象资料。

区融媒体中心:按照统一安排,做好应急新闻报道并全媒体发布。

区公园服务中心:负责在白马寺山森林公园和

吴王山森林公园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发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后,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2.4 各镇(街道)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应设立相应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机构。

区指挥部是应对本管辖范围内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主体,并配合省、市指挥部处置本管辖范围内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相关工作。各镇(街道)防控指挥机构应配合区指挥部收集、整理、上报和发布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信息,做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对工作。

2.5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区指挥部根据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需要,下设5个工作组:现场处置组、检疫封锁组、综合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和专家咨询组。各组的设立、成员单位及人员组成可根据灾害处置需要进行调整,还可吸收各镇(街道)指挥机构人员参加。

2.5.1 现场处置组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园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及技术研判;按照指挥部批准的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应急监测、有害生物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指导发生地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当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做好分析和除治工作;向区指挥部报告灾情发展和现场处置情况,落实区指挥部有关决定。

2.5.2 检疫封锁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区交通运输局

主要职责:根据灾情情况,必要时对外来林业和

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区域实行警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路、铁路运输以及物流流通等;禁止从发生区调出可能染疫的寄主植物及其制品,强化检疫封锁措施,防止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随物流从发生区向外扩散传播。

2.5.3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气象局、各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防治药剂器械等物资的保障;提供应急处置航空作业优先保障、气象信息保障,协调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有序进行。

2.5.4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根据区指挥部的决定,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5.5 专家咨询组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主要职责: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分析研判,参与制定辖区范围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技术方案,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决策进行论证和咨询,提出应对建议。

专家咨询组是区指挥部的咨询机构,由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从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和科研等方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3 预警监测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晋城市城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包括监测站点布局、监测设备配置、基层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等队伍建设、监测人员培训

等方面。加强对主要有害生物种群动态的监测,及时掌握有害生物发生发展趋势。

监测预警体系应具备以下功能:

实时监测:通过设置监测站点和配备监测设备,实时收集有害生物发生发展的数据。

数据分析: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评估有害生物发生的风险和潜在危害。

预警预报: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预测有害生物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范围。

信息共享:将监测预警信息及时共享给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为灾害应对提供决策支持。

3.2 预警机制

在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的基础上,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准确接收区自然资源局发出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预警信息,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根据灾害可能发生的趋势和造成的危害,视工作需要向相关单位发布警示通报。根据灾害的发展态势、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区指挥部办公室报指挥长或授权人批准,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向灾害发生地、相关部门发布灾害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种类、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发布。

3.3 预警行动

(1)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应指定相关负责领导在岗待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点要24小时值班,增加观测密度。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灾害调查核实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对收到的灾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为应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应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灾害发生和应对情况。

(2)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做好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农药、喷雾机、高枝剪、诱捕器

等防控物资的准备工作；

(3)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各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宣传工作,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公共短信平台宣布预警信息；

(4)区指挥部办公室将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形势通报相邻县(镇)和有关单位防控指挥机构,组织协助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各项防控准备工作；

(5)未达到预警级别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由灾害发生地按有关要求做好常规性预防和防治工作。

3.4 预警解除

接到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预警解除信息后,经区指挥部办公室确认,我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风险已不存在,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解除预警指令,预警区域解除已经采取的预警响应。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接报

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以及疑似外来有害生物疫情、外迁型草原鼠虫灾害等其他情况,应及时向区自然资源局报告,认定为疑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当立即将灾害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和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4.2 核查及报送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情或疑似情况信息报告后,要认真做好记录(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灾害种类、发生面积、受害情况、报警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上报区指挥部领导,并迅速派专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核实鉴定。无法鉴定的,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鉴定。

经核查鉴定确认为较大以上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区自然资源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委区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告。

4.3 先期处置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应立即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4.4 应急响应

区指挥部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援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4.4.1 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Ⅲ级响应:

(1)危害较小、影响范围不大,发生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2)经区指挥部研判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响应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报告后,经分析研判,达到Ⅲ级响应启动条件后,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响应。

响应措施:

(1)派出工作组,加强对灾害发生地防治工作的指导,根据灾害处置需要调配防治药剂和器械用于灾害防治;

(2)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开展除治工作,相邻地开展统一的联防联控工作。密切关注灾情发生趋势,调查了解灾害发生地防治进展情况;

(3)需要进一步鉴定确认的,邀请有关专家现场调查、指导,确认有害生物种类;

(4)组织在全区范围内对发生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种类开展专项调查,防范危害。

4.4.2 Ⅱ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Ⅱ级响应:

- (1)发生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
- (2)超出区指挥部处置能力,需市指挥部协调处置才能够应对的;
- (3)区指挥部经分析研判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响应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报告后,经分析研判,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授权副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在2小时内向区委区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告有关情况。并向有关镇(街道)发出通报,及时采取灾害处置措施,防止灾害扩散。

响应措施:

- (1)根据处置工作需要,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援,报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派工作组指导,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2)迅速组织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
- (3)调集应急处置专用药剂、器械、除害封锁设施和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急储备物资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专业防控力量参与灾害处置;
- (4)向区委区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分析研判灾情发展趋势;
- (5)贯彻上级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当上级指挥部接管现场指挥权后,积极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4.3 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Ⅰ级响应:

- (1)发生重大以上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的;
- (2)首次发现外来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蔓延速度快,受害面积持续增加;
- (3)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受害面积大于1亩,且持续增加;

(4)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

(5)超出区应急处置能力的或区指挥部经分析研判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响应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报告后,经分析研判,区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指挥长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请示后宣布启动Ⅰ级响应,在2小时内向区委区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告有关情况。并向有关镇(街道)发出通报,及时采取灾害处置措施,防止灾害扩散。

响应措施:

- (1)根据处置工作需要,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援,报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派工作组指导,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2)迅速组织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
- (3)调集应急处置专用药剂、器械、除害封锁设施和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急储备物资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专业防控力量参与灾害处置;
- (4)向区委区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分析研判灾情发展趋势;
- (5)根据灾情的发生情况,在机场和道路上增设检疫检查点,开展检疫检查工作。必要时报请市政府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一旦发现违规调运,立即处理;
- (6)协调统一发布灾情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灾情防治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贯彻上级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当上级指挥部接管现场指挥权后,积极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8)做好其他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5 应急值守

应急响应启动后,参与应急响应工作的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向区指挥部办

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4.6 信息发布

由区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在规定范围内,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在信息发布中,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报道事件危害、损失、控制等情况。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单位和人员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属于国家保密管理的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疫情,报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规定发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社会、媒体公开。

4.7 响应终止

区指挥部或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灾害处置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在确认灾情已经扑灭或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消除后,由启动响应的机构宣布响应终止。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响应终止消息。

5 后期处置

5.1 灾后处置

应急响应终止后,灾害发生地的各镇(街道)指挥机构要加强对除治现场的监督检查,确定技术责任人,做好后续防治工作,保证除治质量。对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经常性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防止检疫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扩散和再传播。

5.2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邀请专家咨询组和有关人员,对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过程、人员物资使用、损失、波及范围等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区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送应急处置工作

情况报告。

5.3 征用补偿

应急处置完毕后,征用单位要主动对被征用单位或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征用补偿形式包括:现金补偿、实物补偿和其他形式的行政性补偿等。

6 保障措施

6.1 物资保障

区指挥部、各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灾害处置物库,结合灾害防控工作的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做好药剂、器械及其他物资的储备工作。同时,有关指挥机构要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器材,确保启动响应时指挥及时、联络通畅。

6.2 技术保障

区自然资源局要及时整理灾情监测数据和有关影像资料,实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发生趋势。及时了解 and 掌握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的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判,制订防控技术方案。为科学决策和应急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6.3 队伍保障

区政府要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和专家意见,建立健全基层防控机构。同时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应对生物灾害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能够有效贯彻指挥部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灾情应急处置。

6.4 资金保障

区、镇(街道)两级要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具体补助标准和管理办法按国家及省、市、区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进行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6.5 宣传、培训、演练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危

害、防控重要性和防控技术进行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导向。要定期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控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区指挥部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需要开展演练,提高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6.6 责任和奖惩

对在应急处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区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林业有害生物:指对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森林生态系统等构成危害或威胁的动物、植物和病原微生物。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包括: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乔木、灌木、竹类植物、荒漠植物、林下植物、花卉和其他林业植物,木(竹)材及其制品,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

草原有害生物:指为害草原和牧草并造成经济

损失的有害生物,包括有害的啮齿类动物、昆虫、植物病原微生物、寄生性种子植物和杂草等。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或可能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家林草局或省林草局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形势变化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7.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33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区建设工程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机制,快速、高效地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救援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属地为主;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城区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矿商贸企业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以及城市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照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1.5.1 特别重大事故

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2 重大事故

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3 较大事故

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4 一般事故

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与体系

晋城市城区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区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应急工作组和各成员单位组成。

2.1 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建设工程安全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协管建设工程安全工作的副主任、区住建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体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委网信办、区气象局、区融媒体中心、国网晋城城区供电中心、事发地镇(街道)、事发工程参建方等有关单位组成。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求,区指挥部可视情增加相应的成员单位。

区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建设工程事故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单位的建设工程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制定建设工程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决定建设工程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请求上级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进行增援。

(4)指导协调建设工程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5)落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

(1)负责区指挥部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收集、汇总、分析、报告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工作情况。

(3)做好相关部门和成员单位的协调工作,传达区指挥部的指示。

(4)及时传达和执行区人民政府和市住建局的有关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5)组织开展建设工程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督促和指导各镇(街道)和区直有关单位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工作责任。

(7)负责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8)负责城区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发布、评估与管理以及宣传、演练、培训等工作。

(9)指导、协调各镇(街道)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

(10)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录10.2。

2.4 现场指挥体系及职责

建设工程事故发生后,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负责建设工程事故处置工作,组织

制定现场救援方案,指挥调度各方面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学救护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和技术专家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情见附录10.3。

3 风险防控

区指挥部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各工程建设单位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设工程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要按照业务范围对可能发生的建设工程事故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

区住建局要建立健全建设工程事故防控制度,督促指导各镇(街道)以及监管企业、施工项目部等建立完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事故预防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 监测预警

镇(街道)和区住建局要根据建设工程事故风险特点和事故类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完善监测网络体系,落实监管人员及职责,确定风险信息的监测方法与报告程序,完善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评估与风险分级等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1 信息监测

区住建局要建立健全建设工程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1)工程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日常数据监测、统计分析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建设工程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及相关信息数据库,落实各项预

警监测措施。

(2)区住建局要与工程建设单位保持联络通畅,随时了解和掌握工程进展、运营情况,强化建设工程系统的监测监控。

(3)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依法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建设工程事故的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环境污染等信息通报区住建局。区住建局要及时分析研判监测结果,预估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4.2 预警

区住建局应当组织有关工程建设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对可能发生的建设工程事故进行会商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区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

4.2.1 预警信息来源

建设工程事故预警信息来源包括:

(1)国家、地方政府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预警信息。

(2)上级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告知的事故隐患信息(如起重设备或建筑钢筋水泥不合格批次流入城区建筑工地等)。

(3)本地应急、气象、自然资源部门以及供电等单位发布的灾害性天气、地震、洪水、地质灾害、气象等预警及停电事故预报信息。

(4)经风险评估得出的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的信息。

(5)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状况。

(6)各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隐患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信息。

(7)工程建设单位安全人员、现场作业人员及其他职工提供的各种安全信息。

(8)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相关危险因素信息。

4.2.2 预警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对收集到的可能导致建设工程事故的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制定应对方案,由区

指挥部根据危险程度,在相关区域发布预警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预警信息可通过电视、报纸、网站平台等多种途径进行发布。预警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发布后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更新。

4.2.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区住建局、事发地镇(街道)及有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可能导致建设工程事故的危害因素、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指令应急队伍进入集结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等,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3)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工程建设;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4)组织专业监测单位对建设工程、周边建筑物以及事发区域开展安全与环境监测。

(5)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当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建设工程事故或者风险已经解除的,经评估符合解除条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1.1 事故信息报送主体及程序

建设工程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负责人应立即报告事发地镇(街道)和区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镇(街道)和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建设工程事故信息。在上报过程中,事故特别紧急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快报,然后必须在30分钟内上报书面信息;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置情况,随时续报;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在30分钟内有效回应,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1.2 报送时限

事故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事故发生后。一般事故,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30分钟以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事故发生后,区政府值班部门必须在报告本级党委政府的同时,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30分钟。对于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催报的及要求核实的信息,必须在30分钟内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5.1.3 报送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2)续报要素包括:事故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故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以上事故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

大以上事故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3)终报要素包括:事故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故的调查评估等。

事故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区指挥部要及时通知区政府有关涉外部门,及时联系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的善后工作。

5.2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为企业先期处置的主责单位,主责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现场抢险救援指挥的第一负责人。工程建设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要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迅速指挥、调度本单位应急队伍、专家和资源,设定警戒区域,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抢救遇险、受困人员,转移、疏散或撤离至安全区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当上级指挥机构接管指挥权后,配合做好后续抢险救援工作。

5.3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的能力,将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和Ⅲ级三个等级。

5.3.1 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以下建设工程事故,影响范围较小,依靠镇(街道)与事发单位力量能够处置的。

启动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经分析、研判,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并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督导事发地镇(街道)及事发单位做好突发事故的处置工作,必要时调动区级救援力量进行救援。

(2)加强信息沟通,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5.3.2 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建设工程事故,或超出事发单位和镇(街道)处置能力的,需区指挥部组织应对的。

启动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研判,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并宣布启动I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区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赶赴事故现场。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组织召开会议,对事故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气象、地质等情况进行事态评估,会同有关专家科学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进入现场的救援人员根据事故的类型、性质,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设定警戒区域,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实施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

(4)组织营救搜救被困和失踪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止和处理事故现场可能发生的其他刑事、治安案件。

(5)修复被损坏的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设施,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创造逃生条件。

(6)加强对事故现场气象条件、地质、受损建筑等监测,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7)将受伤人员送至医院治疗,视情况成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做好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8)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或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9)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

息;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者外国人士时,要通报涉外机构。

(10)积极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11)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不具备救援条件无法实施救援,或无抢险救援价值等情况时,经专家充分论证,提出终止抢险救援的意见;对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共卫生或社会安全突发事件时,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12)需要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13)及时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的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解释有关咨询。

5.3.3 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及以上建设工程事故,或暂时无法判定事故等级;或超出区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启动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研判,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并宣布启动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区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调集装备,赶赴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做好事故处置信息的报告工作。

(2)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区指挥部在做好II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后勤保障等各项配合工作,并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5.4 响应等级调整

各类建设工程事故的响应等级,可视情提高或降低。当出现紧急险情和严重态势时,可提高响应等级。当建设工程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

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其应急响应等级视情适当提高。

5.5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情况时,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同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5.5.1 隔离事故现场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情况以及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5.5.2 人员疏散

首先通知事故区域及附近人员迅速撤离至安全地带,如果事故现场出现直接威胁人员安全情况,应采取必要手段强制疏导,防止事故扩大。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重新返回事故现场。

5.6 应急人员防护

5.6.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抢险救援以当地专业救援队伍为主、社会救援力量为辅,严格控制进入事故现场人员的数量。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要根据建设工程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抢险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工作。

5.6.2 群众应急防护

事发地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定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

5.7 信息发布

由区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在信息发布中,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报道事件进展、

医疗救治、善后处置等情况。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

5.8 响应终止

建设工程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结束,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镇(街道)和事发单位,稳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事项包括人员安置、赔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2 调查评估

建设工程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区指挥部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器材、装备,开展培训、演练,担负事发现场的先期应急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大中型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一般建设工程企业应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区消防救援大队为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应在事故处置技术专家组的指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其他兼职救援力量和社会志愿者是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

7.2 装备保障

各镇(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应

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物资调用由区指挥部统一协调。

7.3 交通运输保障

建设工程事故发生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顺畅。要依法建立应急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必要时,由公安等部门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7.4 通信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和完善全区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响应网络系统,以保证区指挥部与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和技术专家组通信联络的需要,建立相应的网络能力保障制度。

区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并及时更新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值班电话要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

7.5 经费保障

工程建设单位必须设立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制度。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和投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镇(街道)协调解决。

事发地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应根据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需要,统筹安排应急救援所需经费。

7.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体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区内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及时向区工信局提出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供应、调拨需

求。相关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按照指令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7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事发地镇(街道)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7.8 技术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建设工程单位要利用技术人才资源和设备设施资源,协调应急救援专家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7.9 气象服务保障

区气象局对建设工程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灾害天气进行监测、预警、预报,及时提供应急气象信息,保障建设工程事故现场的安全和应急响应的有效性。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教育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工程建设单位要将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和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多种形式宣传事故发生可能造成的危害、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8.2 培训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工程建设单位要制定落实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員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8.3 演练

区指挥部按照规定进行应急演练,原则上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

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工程建设单位要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和各镇(街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将演练情况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

8.4 奖励与责任

区指挥部对在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预案中有关数字的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经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

超过2年。

当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较大变化,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出现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

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等可以结合实际编制应急工作手册,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响应措施、处置工作程序、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联络人员和电话等。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量等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针对需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具体任务编制行动方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指挥协同、力量编成、行动设想、综合保障、其他有关措施等具体内容。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住建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加力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36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加力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全力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区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加快市场主体集聚发展,带动就业富民,提升专业镇竞争力、影响力,助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促进专业镇发展的战略部署,充分挖掘我区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历史传统优势,围绕制造业、特优农业、特色轻工(工艺美术)、文旅康养、电子商务等领域,加快培育发展一批特色产业集聚度高、专业化分工协作程度高、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强、品牌优势突出、就业富民拉动效应明显的专业镇,锻造经济长板优势,推动产业转型和乡村振兴,助力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优选培育3-5个潜力专业镇,力争打造1-2个市级专业镇。专业镇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础设施、产业配套、信息化水平、人才支撑和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土地集约利用和产出效益进一步提升,节能降耗、减污降碳效果明显;市场主体集聚平台作用有效发挥,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招引孵化一批上下游配套企业,带动就业创业、赋能富民强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专业镇创建要坚持政府引导,围绕特色产业,整合集聚要素资源,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二)坚持产业主导。以主导产业为核心,构建特色产业链,突出分工协作,做大品牌效应,以产业辐射带动周边群众增收。

(三)坚持融合发展。通过特色产业带动,推进

产业、文化、旅游、乡村振兴、基础设施“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发展,实现互促共进。

(四)坚持分级培育。区、镇(街道)两级协同推进,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实行分级培育、动态管理,持续培育特色产业发展。

三、创建标准

(一)历史传承厚重。专业镇主导产业拥有历史传承的独特产品、工艺技艺和服务,品牌效应突出,社会广泛认同,具有较强的地域标识和良好声誉。

(二)就业富民带动面广。产业集群集聚效应明显,成为吸纳就业的重要渠道、税收的重要来源、创业的重要载体,能为就业创业和群众增收致富提供有力支撑。

(三)市场需求较大。专业镇主导产品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比较优势,有较高市场占有率。

(四)产业集聚度高。专业镇产业配套能力和竞争力较强,应具备一定规模,原则上区级制造业类专业镇年产值达到2亿元以上,特优农业类、轻工类专业镇年产值达到0.5亿元以上。主导产品具有历史发源地、地理标志等传统特色,在行业内影响力大、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高的专业镇,在充分考虑发展前景后,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

(五)龙头企业带动明显。特色专业镇应至少拥有1家实力较强、行业知名的龙头企业,带动相关生产、服务等上下游配套企业(含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户数在3户以上。拥有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的专业镇优先评定。

(六)主导产品特色突出。聚焦一种特色产业或若干细分产品,在同行业拥有较大影响力,重视质量品牌建设,拥有市级以上知名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优先评定。

(七)公共服务配套完善。按需建立各类公共服

务平台,初步具备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业务培训、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融资担保、产品展销、物流服务等功能,基础设施较为完善。

四、重点任务

(一)开展特色产业壮大行动。依托专业镇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专业特长和历史传承,突出特色产业,壮大产业集群。鼓励扶持专业镇内企业做大做强,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发展,实现专业镇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实现“一镇带一方,一方促全盘”的集群发展。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区民营经济发展局、区行政审批局、各镇(街道)

(二)开展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坚持把创新作为推动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鼓励专业镇龙头企业创建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联合省内外优势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建设创新联合体,打通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检测认证、技术服务等一系列关键节点,打造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and 创新型企业。加快提升专业镇信息化发展水平,推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专业镇发展深度融合,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营经济发展局、区行政审批局、各镇(街道)

(三)开展重点项目攻坚行动。加强重点项目谋划,聚焦省、市、区专业镇政策导向,建立完善专业镇重点项目库,谋划实施一批锻长板、引领性的重大项目,着力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项目,持续推动项目签约、开工、投产“三个一批”活动。增强项目要素保障,对符合省、市、区产业规划的专业镇重点项目在审批立项、专项资金、项目用地、能耗排放、政务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建立项目全周期服务理念,主动对接、靠前服务,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

存在的困难问题,推动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达效。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民营经济发展局、区行政审批局、各镇(街道)

(四)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引导专业镇企业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持续提升特色产品质量水平,打造高性能、多功能、绿色化、质量一流的拳头产品。加强商标品牌建设,着力提升企业、产品知名度。鼓励专业团体、行业协会和其他集体组织充分利用我区公共品牌资源,通过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保护区域特色产业。提高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意识,支持企业申请专利、实施专利,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加强专业镇技术标准工作,支持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鼓励专业镇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道路。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民营经济发展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各镇(街道)

(五)开展精准招商引资行动。注重优化专业镇发展软硬环境,提升道路、供电、供水、数字化等基础设施承载能力。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推动落实“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全力提升服务企业水平。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推动专业镇发展的重要措施和有力抓手,围绕专业镇特色产业新动能培育、传统产业升级、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等重点招商领域,着力谋划推动一批市场潜力大、科技含量高、质量效益好、示范效应强的配套项目,纳入招商引资项目库。强化专业招商队伍建设,精准锚定目标企业,通过专业招商、协会招商、中介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节会招商、云招商等方式,引进落地一批高端优质项目。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民营经济发展局、各镇(街道)

(六)开展基本要素保障行动。鼓励专业镇企业、行业组织、高校等共同打造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标准推广、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物流配送、电商平台等多功能公共服务平台,发展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商贸服务、市场营销等专业化配套服务。统筹做好用地、用能、环境总量指标配置、融资服务工作,支持专业镇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低碳环保产业和建设效益好的重点项目。联合高等院校面向专业镇特色产业开设相关专业,开展合作办学,针对特色产业加强技能型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解决专业镇转型升级过程中人才缺乏问题,培养专业镇本土人才,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民营经济发展局、各镇(街道)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同推进。成立晋城市城区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区专业镇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负责日

常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协调联动,会商解决问题。各镇(街道)建立本级工作机制,加强省市区三级联动,协同推进专业镇培育工作。

(二)强化政策保障。统筹引导政策、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向专业镇汇聚,区级重大项目和专项资金优先向重点专业镇倾斜。各镇(街道)根据各专业镇主导产业特点、发展阶段水平、资源禀赋条件等,研究制定“一镇一策”培育政策。

(三)强化高效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深入各镇(街道)开展调研,摸清专业镇产业发展现状,找准产业发展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把脉问诊”、协调配合、跟进帮扶,帮助解决好专业镇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力度,广泛宣传专业镇支持政策,确保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支持专业镇企业办展、参展及参与省内外公开招标活动,相关部门给与业务指导和协助,并给与办展和参展支持。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进一步推进学校家庭社会 协同育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37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进一步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进一步推进学校家庭社会 协同育人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规定,落实《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要求,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全新格局,结合全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科学教育观念,落实各方协同育人职责,增强协同育人共识,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新格局,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底,政府对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的统筹领导更加有力,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健全。学校积极主导、家庭主动尽责、社会有效支持的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完善,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更加浓厚。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进一步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更加专业。家长科学育儿观念基本树立,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更加到位。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普遍建立,社会育人资源利用更加充分,基本形成定位清晰、机制健全、联动紧密、科学高效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统筹。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

用,加强系统谋划,推动部门联动,强化条件保障,促进资源共享和协同育人有效实施。

坚持以人为本,需求导向。坚持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以学习者为中心,以学习需求为导向,强化专业指导,鼓励实践探索,满足区域内不同学习群体的需求,增强协同育人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坚持创新驱动,协同共育。注重顶层设计与实践创新良性互动、有机结合,明确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责任,完善工作机制,促进各展优势、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切实增强育人合力,共同担负起立德树人的重要责任。

四、工作任务

(一)健全协同机制。充实住建、消防、镇(街道)等部门单位为“城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形成党委主导、政府主管、教育局主抓、关工委督促、部门单位协同、社区配合、专家引领、家庭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实后的成员为宣传、网信、教育、公安、卫体、民政、文旅、住建、消防、市场监管、妇联、团委、关工委、科协、镇(街道)等部门单位。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定期召开协调小组工作会议,通报全区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情况,调度工作进展,研究工作对策,部署工作安排,形成高效的信息流转及反馈机制,推进高质量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

(二)建设共育队伍。一是建立家庭教育指导专家组。选拔在家庭教育领域有深入研究和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区级家庭教育指导专家组,负责对全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与服务。二是建立家庭教育讲师团。组建由校内优秀教师、校外资深专家、优秀家长

代表构成的家庭教育讲师团。充分发挥讲师团的引领作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积极开展线上家庭教育公益课和线下公益巡讲活动。三是组建心理健康辅导团队。探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立健全心理健康辅导机制,为校家社协同育人赋能。四是组建家长志愿服务团队。制定工作章程,完善例会制度,鼓励家长积极参与学校的部分管理或教育实践服务,推动家校双方达成共识,形成育人合力。

(三)强化家校互动。一是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主题特色活动。以每年5月15日国际家庭日所在周为契机,集中开展各类家庭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日常充分利用传统节日、迎新季、毕业季等关键时间节点及家长重点关注的教育政策等,持续组织好“家长大课堂”“家长面对面”“优秀家长进课堂”等家庭教育指导活动。二是深化家校沟通专项特色活动。中小幼儿园每年9-10月集中开展家校交流活动,解读教育政策,介绍学校情况,解答家长疑问,深化家校沟通。坚持做好“千师访万家”以及校长信箱、公开热线等家校沟通活动,积极创新完善活动机制,密切家校联系,确保家长意见建议征集、办理、反馈形成闭环管理,提高家长对教育工作的支持力度。三是推进家庭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围绕不同年龄段学生学段和家庭类型,开设相应的课程,以满足不同学段和不同领域家校共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专业需要。组织线上线下系列家校活动,实现家校共育课程方式多元化,切实解决广大家长在家庭教育中所面临的实际问题。

(四)开发共育资源。一是实施“优秀社会育人资源进校园”行动。发挥关工委优势,联合妇联、共青团、司法、民政、文明实践中心等部门,邀请“五老”、法治副校长、心理健康专家、消防指导员、非遗传承人等社会育人力量走进校园,宣讲党的创新理论、红色故事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学生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学生审美鉴赏能力;开展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普及法治课程,助力青少年健康

成长。二是实施“社区共育”行动。鼓励社区整合资源,选取公益服务、岗位体验、劳动实践等典型领域,面向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多主题、重体验、增趣味的各种公益性课外实践活动。让学生在亲身参与社区治理中,增强对社区的认知和热爱,建立自我价值感和归属感,为社区健康活力发展贡献力量的同时,收获成长。三是实施“基地研学实践”行动。推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法治教育基地、研学实践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非遗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演出场馆、体育场馆、公园、青少年活动中心等面向中小学生对学龄前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特色化开展宣传教育、科学普及、文化传承、兴趣培养和实践体验活动,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五)完善共育机制。着力在馆校协同、医教互促、体教互融、家校互动、社教同频、警校同步上加强协同融合。区教育局负责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协同育人工作,引导学校发挥主导作用和专业指导优势,强化与家庭、社会沟通协作,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合力。区公安分局负责加强警校协同,联合教育部门开展护校安园、学生交通安全等专项工作,加强校园周边治安治理,支持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区卫体局负责会同教育部门做好儿童青少年健康服务,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区民政局负责加强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关心关爱。区文旅局负责利用文化和旅游资源、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实践育人活动。区住建局负责会同教育部门建立学校校舍、场馆建筑定期安全体检制度,提供技术支持。区消防大队负责会同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学校周边食品和学生用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区宣传部门负责指导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并开展涉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净化青少年网络环境,营造育人良好氛围。区妇联负责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

设,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团区委负责加强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和属地镇(街道)、村(社区)团队组织的联动。区关工委负责发挥“五老”作用,参与思想政治教育、法治宣传教育、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区科协负责统筹各类科普教育阵地和资源,支持学校开展科学教育。各镇(街道)、村(社区)要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城乡村(社区)公共服务重要内容。要利用村(社区)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要开展各类知识宣讲和公益性课外实践活动,创造条件为学生提供校外活动与锻炼空间、假期管护场所。

五、实施步骤

(一)发动部署阶段(2024年12月)。成立晋城市城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推进工作实施方案,宣传发动,营造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1月——2025年10月)。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按照工作职责,聚焦职责,建章立制,细化措施,逐项落实。区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召开推进会、调度会,通报工作,梳理问题,研究措施,有效推进各项工作。

(三)评估总结阶段(2025年11月)。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区工作领导小组对部门工作进行评估,形成实验报告上报。

(四)完善提升阶段(2025年12月)。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根据职责,全面落实各项工作制度,有序有效推进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提升效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同联动。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充分认识到其在提升教育质量、优化教育生态、促进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以“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高标准落实相关工作要求,推动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导检查。建立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督查机制,将各有关部门、镇(街道)推动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纳入督导评估范围。对工作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要积极探索、不断总结、大力推广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有效模式、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积极推进协同育人实验区建设,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积极借助各类传播平台,深入宣传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政策举措、实际成效和典型案例,广泛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和正确家庭教育方法,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营造全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 公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40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晋城市城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 公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进一步增强应对和防范晋城市城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能力,及时有效地处置事故,迅速排除险情,保障公路运输安全畅通,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全面提高晋城市城区应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能力,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

预案》《晋城市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城区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其余危险货物公路运输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根据运输介质的特性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处理遵循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科学应对、防应结合;属地为主、联动协调;职责明确、规范有序;部门协作、资源共享的原则。

2 指挥体系与职责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成立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本区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1 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区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协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主任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融媒体中心、区供电中心、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事发地镇(街道)等有关单位。

2.1.1 区指挥部职责:

(1)全面负责晋城市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决策部署,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根据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

(3)指挥、组织、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

(4)协调解决应急救援所需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应急资金等问题。

(5)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必要时请求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支援。

(6)做好发生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后的舆情引导工作。

(7)完成上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指挥长职责

根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实际情况,负责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决定应急响应级别,全面指挥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准备工作。

2.1.3 副指挥长职责

负责协助指挥长做好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及与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配合工作;指挥长外出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时全权代理指挥长,实施指挥权。

2.1.4 晋城市城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根据区指挥部的安排做好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协调全区救灾物资的调拨和供应,做好事故处置期间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障工作;负责全区煤层气(天然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调供电部门及时抢修因事故损坏的供电设施,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供电需求。

区教育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危及中小学校及校车的安全处置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参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的善后处理工作;协同电力、通信、医药等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的物资供应;协调通讯部门,做好通讯应急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事件伤亡人员或其家属的救助工作;协调市殡仪馆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等工作。

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安排,负责事故处置的应急经费的保障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协助、指导由于地质灾害导致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现场处置,提供事故路段范围内地质灾害信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建筑专家对受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影响的建(构)筑物进行安全评估。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组织运力疏散、撤离受困人员,组织应急物资运输;调集人员、物资、设备、工具,对受损的交通基础设施进行抢修、抢通或搭建临时性设施;对涉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相关人员、车辆资质进行核查;组建交通运输专家库,对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根据突发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组织公路抢修和维护,保障公路畅通;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地交警部门实施事故现场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应急救援交通顺畅。

区水务局:负责保护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现场及附近水源地水源的安全,饮用水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处置事故中突发水源污染事件。

区农业农村局:配合镇(街道)做好农村人员转移,做好引发农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文化和旅游局:做好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侵害的旅游车辆、旅游景区、文博单位游客疏散工作以及旅游服务设施和文物的保护。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做好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周边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组织突发事故中涉及的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统计上报接收到的伤亡人员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按照规定牵头组织事故调查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涉及石油(天然气)煤层

气运输车辆压力容器出现故障的,负责予以协助配合现场勘查和处置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参与组织突发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确认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做好现场外围治安保卫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协调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提出防止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防控建议,协助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做好环境污染善后处置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天气状况的监测和预报,提供事发地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必要消防力量参加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根据区指挥部及区委宣传部的统一安排发布相关信息。

区供电中心:负责做好所辖区域内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的供电保障工作,必要时实施架设临时供电线路或出动临时供电设备等措施。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负责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现场的通信畅通。

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按照分级负责、属地救援为主的原则,加强统一领导,整合辖区内相关部门和单位力量,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负责事发地善后处置工作;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并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救援工作。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

区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担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2)收集、汇总、分析、报告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工作情况。

(3)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及时传达和执行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4)发生事故时根据区指挥部指令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

(5)负责接收有关可能导致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风险信息,并及时发布预警。

(6)协调督导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

(7)组织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和补充。

(8)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发生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后,区指挥长视情成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区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协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主任、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安全警戒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置组、专家咨询组9个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的设立及成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增减。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召开会商研判会议、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综合协调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统筹调配救援力量及设备装备,督促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各项指令,研判突发事件态势,向区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信息。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掌握事故发展态势,第一时间开展现场勘查,拟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负责协调事故救援所需的物资清单;负责事故现场险情的控制、排除,抢救遇险遇难人员,道路的抢修保通,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并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2.3.3 安全警戒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区教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事发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配合晋城市公安局交警部门进行交通疏导、社会调查和对进出事故现场及主要救援物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保护,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

2.3.4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相关医疗机构、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为现场救灾人员提供医疗

卫生保障。

2.3.5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气象局、区供电中心、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协调各方力量保障现场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事故应急处置的物资装备、救援人员、应急车辆、气象监测和预报、资金保障、交通保障、电力保障、通信保障和善后处置等保障工作。

2.3.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融媒体中心、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配合上级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7 事故调查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调查工作。

2.3.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事故处置完毕后,组织相关单位对事故、事故现场道路、周边建(构)筑、环境、生活安全等进行安全调查、评估、恢复,负责做好伤亡人员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处理相关善后工作。

2.3.9 专家咨询组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气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按照区指挥部要求,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方案,为区指挥部决策提供救援处置建议,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监测预防会商机制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预防和预警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应当与各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获取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有关的突发事件信息。

各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督促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做好危险源辨识、评估工作,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危险源监控与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辖区内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危险源管理工作。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区交通运输局建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交通运输的相关信息及时进行汇总分析,必要时同相关部门进行会商,评估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的损害,研究确定应对措施,制定应对方案。对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3.2 预警机制

3.2.1 预警启动

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风险信息来源主要有: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风险、预警信息;区交通运输局和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上报的风险和预

警信息;气象预警信息和其他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等。

当区指挥部办公室接收到有可能导致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发生的风险时,在采取必要措施的基础上立即启动风险评估机制,经会商研判后,向区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由区指挥部或其授权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广播、电视、门户网站、各通信运营商、新闻网站以及交通运管部门和企业的营运车辆GPS监控平台、高速公路可变信息板等,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安全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预警内容包括:预警信息来源,可能导致的突发事件情况,可能造成的危害及程度;建议采取的安全应急措施。

3.2.2 响应准备

进入预警期后,根据预警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区指挥部可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协作机制,加强各成员单位间的协调沟通和信息共享;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工作。

(2)指导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和公路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关预防措施,加强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车辆的监控;配合晋城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监测并及时上报信息。

(3)加强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突发情况的跟踪监测,加强应急值班和信息报告工作。

(4)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5)加强对交通枢纽、重点运输路线的巡查维护。

3.2.3 预警解除

经分析研判,预警的事件不可能发生或风险已经消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预警的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程序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发生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车辆的驾驶员、押运员或其他事发现场的人员应立即拨打119报警电话。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根据本单位应急预案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公安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本单位危险货物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区交通运输局和其他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要求向区委、区政府值班室和市级相关部门报告。较大以上事故,可越级首先报告市委、市政府,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

4.1.2 报告时限

事故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事故发生后。一般等级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向区委、区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须在事发后30分钟以内向区委、区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小时以内向区委、区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事故发生后,区政府值班部门必须在报告区委、区政府的同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30分钟。区委、区政府要求核实的事故信息,必须在30分钟内报告。

4.1.3 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

源、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2)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原因、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以上事故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以上事故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3)终报要素包括: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等。

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4 信息通报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及事件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县(市)行政部门及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通报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情况。

4.2 先期处置

(1)事发地镇(街道)、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企业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标明事件区域,封锁事故场所,并采取其它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紧急疏散周边群众和车辆等。

(2)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迅速核实突发事件情况,组织力量搜救伤亡人员,控制影响。

(3)对可能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突发事件,应果断实施控制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4)可能危害现场或周边地区群众的,实施现场人员紧急疏散,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5)开展紧急医疗救援,抢通、铺设救援通道。

(6)发布危险或避险警告,对现场实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7)继续动态监测,核实信息。

(8)采取其他必要的先期救援措施。

4.3 分级响应

针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Ⅱ级、Ⅰ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区级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

4.3.1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

(1)发生较大及以上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或超出区级处置范围和能力的,需要上级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2)发生事故后,情况不明,有可能导致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的;

(3)区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当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报告后,经分析研判确认符合Ⅰ级响应条件的,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全力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2)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力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上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人力、物力支援支持。

(3)贯彻落实上级单位的指示、批示精神,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4)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5)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区指挥部应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4.3.2 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1)发生一般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事件影响范围较小;

(2)区指挥部能够处置的;

(3)区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经分析研判确认符合Ⅱ级响应条件的,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现场,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对事故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方案,同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2)迅速进行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协调、调派专家、专业应急队伍、应急工作组等力量赶赴事发现场,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4)协调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和环境、安全、安置、补偿、重建等善后处置工作,加强对事件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要基础设施等事项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5)做好舆情监测,配合上级发布信息和开展舆论引导工作。

(6)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4.4 应急处置

(1)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发生后,接警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涉及人员伤亡和车辆火灾等事故时,应同时通知急救中心和消防队伍最快速度到达现场,开展伤员抢救和抢险、人员搜救灭火等行动。

(2)交警、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到达现场后,按照各自管理职责对事故现场、人员及车辆资质、证件等开展现场勘查和调查工作。现场勘查车要停放在现场两侧适当位置,根据险情初步确定现场的危险区、控制区和现场工作区域,划定警戒线,设置锥形警戒桩,初步确定抢险救援方案和分流措施。

(3)根据事故现场交通情况划定交通管制区域,对车辆采取疏导通行、截流和分流等交通管理措施,对肇事逃逸车辆实施快速追堵行动;为应急车辆提供交通便利。

(4)公安部门做好事发现场安全保卫和治安管理,防止各种破坏活动发生,维护治安秩序。对肇事者及有关当事人采取监控保护措施,防止逃逸或发生意外。

(5)发生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车辆罐体变形、破损等导致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的,专业抢险人员到达现场后,组织制定现场化学品处置方案,经区指挥部同意后,调集专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开展堵漏、泄放或倒罐等处置工作。

(6)由于路面和交通设施损坏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及时组织公路运营单位调集人员、物资、设备、工具,对路面及受损的交通基础设施进行抢修、抢通或搭建临时性设施;提供绕行线路图,确保公路运输畅通。

(7)由于事故导致多名乘客、群众和车辆滞留现场的,立即调派应急车队,将群众转移至安全地带,将事故车辆拖离现场。

(8)参与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

(9)现场人员、车辆施救、危险化学品处置等工作完毕后,区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及时清理现场,冲刷路面,修复受损交通设施,恢复正常交通秩序。对隐患一时难以排除的,应及时采取改道分流等措施恢复道路交通。

(10)事故可能对公路周边的建(构)筑、环境、水务等产生影响,可能引发衍生次生事故的发生,我区自然、生态环境、住建、水务、农业农村、文旅等单位要对事故可能波及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管辖的事物进行实时监测、评估、采取防范措施,遏制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衍生次生事故的发生。

4.5 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协助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

4.6 响应终止

当现场处置结束,受威胁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险情已排除,道路恢复畅通,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并结束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区指挥部根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恢复运输、现场清理与处理等意见,并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及时制定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区各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善后处置主要包括肇事车辆和人员的处置,公路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等设施的恢复,伤亡人员、受损车辆的理赔,环境恢复等工作,相关保险机构应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开展理赔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的,可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5.2 总结与评估

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参与处置的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情况,针对处置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将总结报告按要求报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内容应包括: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基本情况、原因分析、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成效、事件处置的经验教训和改进的建

议等。

5.3 保险理赔

相关保险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5.4 奖励与责任

区指挥部对参加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可提请区人民政府进行表彰。对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预防、报告、调查、应急处置过程中,有违法驾驶、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肇事逃逸等违法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以区指挥部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和保障制度,各应急处置联动单位和抢险救援单位应配备有线、无线等通讯设备,相关部门明确通信方式,加强应急值班和信息互联互通,确保应急通信畅通,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区指挥部与区人民政府、下级应急组织、运输企业和应急专家工作组通信联络的需要。

应急响应通信能力不足时,由各通讯运营企业相互协调配合,采取紧急措施给予支持。

6.2 应急队伍保障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处置以消防救援队伍、公路运营单位、危险化学品综合救援队伍为主,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道路运输企业兼职救援队伍为辅,必要时可申请区人民政府协调驻军、医疗机构参与。

6.3 物资装备保障

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城区实际情况,按照职责要求做好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工作。应急物资包括公路抢通物资、救援装备、车辆运力装备、人员救护和危险化学品处置等相关防护用品和物资。此外,还要采取社会租赁和购置相结合的方式,储备一定数量的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撒布机、汽车

起重机、清雪车、平板拖车、运油车、发电机等。

6.4 经费保障

鼓励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企业设立事故应急资金储备。

区财政部门应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需要,统筹安排应急救援所需经费。

6.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医疗救护单位落实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医疗单位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相关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按照指令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6.6 交通运输保障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发生后,区交通运输局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确保运输安全顺畅。要依法建立应急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必要时,配合晋城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6.7 技术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与指挥部成员单位共同建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专家库,其中要涵盖:交通运输、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危化民爆、医疗救护、消防救援、卫生防疫、气象等专业的专家。

6.8 能源保障

区能源主管部门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发生后评估事故对能源供应的影响,及时调整能源供应计划,确保关键领域和重点用户的能源供应,协调能源供应渠道,补充因事故导致的能源供应缺口,加强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能源设施的监控保护,防止事故引发连锁反应导致更大的能源供应中断。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本预案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1 宣传、培训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企业应加强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培训,多种形式宣传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应急救援法律法规、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7.2.2 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按照相关规定,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活动,组织各部门协同作战,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企业要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及应急处置能力,并通过对演练过程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7.3 预案管理

7.3.1.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晋城市城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7.3.2 预案修订与备案

本预案由区交通运输局评估管理与修订,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经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和完善,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认为情况变化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预案制定配套的应急工作手册和行动方案,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如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在事件应对或者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以及出现应该修订的其他情况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道路交通安全 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41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晋城市城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有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公安部、国家卫健委<关于健全完善道路交通事故警医联动救援救治长效机制的通知>》《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晋城市城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道路交通安全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不包括高速公路)因自然灾害、恶劣天气、运输危险化学品发生危险及其他特殊情况造成道路通行条件缺失和道路交通事故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遵循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科学应对、防应结合的原则。

1.5 突发事件分级

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大小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

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成立晋城市城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协调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副主任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融媒体中心、区供电中心、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事发地镇(街道)等单位组成。

2.1.1 区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

(2)组织指挥协调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善后处置工作;

(3)研究决定应急处置的重大问题;

(4)落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指挥部交办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要事项。

2.1.2 指挥长职责

(1)接收并传达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及上级指挥部下达的处置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令;

(2)负责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3)指挥和协调道路交通安全的应急处置和准备工作,根据实际成立现场指挥部。

2.1.3 副指挥长职责

(1)负责协助指挥长开展日常工作;

(2)在指挥长外出或因其它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开展应急工作时暂代指挥长实施指挥权;

(3)完成指挥长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2)负责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分析研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制定并实施调整应急救援措施,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3)负责应急处置中各级、各部门之间的联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区指挥部下达的任务;

(4)发生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时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

(5)开展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及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等;

(6)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7)配合相关部门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8)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区人武部:根据区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协调民兵参加抢险救援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城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保障工作,组织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

区教育局:负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对涉及学生交通事故的救援和善后工作,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应急知识的培训。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事件伤亡人员或其家属的救助工作;负责协调市殡仪馆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经费的保障工作,将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救援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灾情分析、趋势预测、灾情速报,指导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配合交通部门监测自然地质灾害及次生地质灾害对道路交通安全影响程度、范围、时间,提出短期、中长期的防控、减轻及解决等建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住建系统相关单位,做好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保障等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所管辖主要道路的冻冰、积雪、积水清理,组织应急处置、抢险抢修等;协调有关部门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协调紧急物资和人员的运输工作,负责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配合晋城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对道路交通事故实施交通管制,维护道路秩序;协助调查组评价道路状况对事故的影响,对存在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负责所辖区域内道路遭遇极端恶劣天气时道路抢修保畅工作,确保道路畅通;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多发路段和危险路段及时整改,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短期内无法治理的道路安全隐患,要制定整改计划,并采取及时设立提示标志等临时性管控措施;保证应急“绿色通道”畅通;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指导运输企业合理调整恶劣天气营运客车的运行班次、路线、范围,监督检查营运客车禁止通行路段执

行情况和营运客车规范营运情况。

区水务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及地质灾害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置指导。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旅游客运车辆和旅游景区道路突发事件的配合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做好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涉及运输食品、药品的车辆发生事故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事故容器出现故障的,负责予以协助配合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人员疏散和现场管控,对危险物品及时进行妥善处置;负责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核查确认突发事件中伤亡人数及其身份;维护社会治安与稳定。

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响应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并提供可能诱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防控建议,协助有关部门和事发地镇(街道)做好污染善后处置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天气状况的监测和预报;提供短时临近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根据天气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程度制作并发布“交通安全天气情况预警”。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根据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对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负责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抢险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区供电中心: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电力保障工作。

事发地镇(街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区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负责协助区指挥部做好事故救援工作,为事故救援工作提供相关保障。

2.4 现场指挥部

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根据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决定组建区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在区指挥部领导下,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现场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长由区指挥部指挥长担任,职责为直接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安全保卫组、事故调查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处置组、新闻报道组、技术专家组9个应急工作组。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气象局、区公安分局、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统筹调配救援力量及设备装备,督促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贯彻区指挥部各项指令,研判突发事件态势,向区委、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信息。

2.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中受困、伤亡人员的搜救,抢通道路,监测控制并排除现场险情,评估损失,与医学救护组协调配合,互通信息。

2.4.3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直各医疗卫生单位、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调配紧急医学救援力量,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接诊和心理疏导、精神救助、医疗卫生保障等工作。

2.4.4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区交通运输局、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保障应急处置现场及周边环境安全;配合晋城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分流疏散事发区域滞留车辆、人员;配合晋城市公安局交警部门采取限制通行措施,开辟抢险救援通道;负责应急区域内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2.4.5 事故调查组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4.6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供电中心、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物资筹集、发放、管理、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工作,保障应急所需经费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为现场提供准确的气象信息;确保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2.4.7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应

急管理局、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困难群众、学生的临时救助工作,组织群众、学生转运离开事发区;保障应急所需资金,开展伤亡人员相关赔付及抚恤工作;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等善后工作。

2.4.8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新闻媒体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应急救援进度、应急处置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2.4.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组成人员:由安全管理、医学救护、卫生防疫、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制定应急救援方案,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为事件防范提出指导性措施。

3 预警

3.1 风险防控

区指挥部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防控制度,明确各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职责。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路面巡查及重点车辆管控,分析研判全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要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行驶,消除隐患风险;要做好道路巡检维护,减少路面安全隐患。区应急管理局要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危险化学品源头管理,开展应急培训、宣传,加强队伍应急处置能力训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质量检查,避免存在问题的罐式集装箱、汽车罐车“带病”上路。区公安分局应严格剧毒化学品、民爆物品的购买审批和备案管理。

3.2 信息监测

区指挥部办公室与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联合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预防预警机制,明确各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职责,加强应急防范和有关信息监测工作,当出现恶劣天气状况,或道路通行条件变化可能或者已经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时,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通报信息。

3.3 会商机制

区指挥部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对可能导致道路交通安全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制度,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定期组织分析预判。重点时段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事件影响的预判预测,指导做好预先防范。

3.4 预警信息来源

- (1)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状况;
- (2)自行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信息;
- (3)对可能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经风险评估得出的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
- (4)群众发现的道路交通异常情况。

3.5 预警级别

根据天气、道路通行条件变化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参照《晋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道路交通安全预警等级从高到低分为四个级别,即一级(红色)预警、二级(橙色)预警、三级(黄色)预警、四级(蓝色)预警。

3.5.1 一级(红色)预警

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道路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 (1)可能出现暴雨、暴雪、能见度 ≤ 10 米的浓雾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

- (2)可能出现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道路交通中断或阻塞。

3.5.2 二级(橙色)预警

预计将要发生重大道路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1)可能出现暴雨、暴雪、能见度 ≤ 20 米的浓雾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

(2)可能出现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道路交通中断或阻塞。

3.5.3 三级(黄色)预警

预计将要发生较大道路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1)可能出现暴雨、暴雪、8级以上大风、能见度 ≤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或者大雾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且涉及四个(含)以上镇(街道)的。

(2)可能出现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道路交通中断或阻塞。

(3)可能出现雨雪等,将导致道路大面积积雪、结冰的。

(4)可能出现其他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

3.5.4 四级(蓝色)预警

即将要发生一般道路交通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6 预警发布

黄色以上预警:报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有关部门批准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或解除。

蓝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经区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或解除。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因天气状况、道路通行条件变化可能或者已经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时,相关部门应按照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广播、电视、各通信运营商、新闻网站,以及交通运管部门和企业的营运车辆GPS监控平台、公路可变信息板等,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在接到气象、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发布的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优先、快速、免费”的原则,在确定发送范围后按照上级规定时间内播发。

3.7 预警行动

蓝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区交通运输局依据职责立即做出响应,相关负责同志带班,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随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道路管养单位的巡查人员对隐患部位进行适当的处置,并调阅相关资料,配合晋城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对交通进行局部断行,防止隐患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迅速赶赴现场,视情况采取防止事件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其他相应措施。

黄色及以上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带班负责同志应及时掌握情况,做好随时赶赴现场的准备。区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突发事件预警情况。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到场后,配合晋城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对事发现场进行查勘,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并及时上报信息。依据事态发展,相关专业救援队伍随时待命,各保障部门备齐人员物资,专家组进驻区应急指挥中心或事件现场,对事态发展作出判断,并提供决策建议。

3.8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与处理

4.1.1 报告程序和时限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事发地镇(街道)或事发区域有关部门立即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核实,按规定上报区委区政府值班室和晋城市交通运输局,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道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一般等级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1小时内

向区委、区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30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小时以内向区委、区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及以上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区、镇(街道)政府值班室必须在报告本级党委政府的同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30分钟。区委、区政府要求核实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必须在30分钟内报告。报送、报告事故信息时,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1.2 信息报告内容

道路交通安全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故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以上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以上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终报要素包括: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等。

4.2 先期处置

事发地镇(街道)、区交通运输局迅速赶赴现场,配合晋城市公安局交警部门设置警戒标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开辟绿色道路,保障救援车辆通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或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3 分级响应

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大小等情况,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

4.3.1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

- (1)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时;
- (2)出现极端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的;
- (3)事故发生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但有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 (4)超出区指挥部实际处置能力,需要上级指挥部处置的;
- (5)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经预判评估,向区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赶赴现场,组织协调成立现场指挥部,区指挥部指挥长任现场指挥长,组织召开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会商会议,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对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

(2)区指挥部办公室应迅速通知各成员单位,赶赴事件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3)当超出区指挥部处置能力时,立即请求上级人民政府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进行增援;

(4)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后,区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置的全面配合工作;

(5)按要求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

4.3.2 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 (1)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时;
- (2)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经预判评估，向区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视情况赶赴现场，召开区指挥部会商会议，对应急处置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区指挥部的指令赶赴现场，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4)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现场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5)做好舆情引导有关工作；

(6)当应急力量不足时，区指挥部可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进行增援。

4.4 应急处置

根据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事件类型、性质、程度、时间的不同，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明确主次，强化配合，联动处置。

(1)受极端恶劣气候影响的应急处置中，主要围绕路面结冰、积雪、积水等的清理、养护来展开，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其他单位配合实施。

(2)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应急处置中，主要围绕地质灾害对道路交通安全影响程度、范围、时间及防控建议，做好现场道路、桥梁和隧道等通行设施的抢修来展开，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协作，其他单位配合实施。

(3)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出现危险的应急处置中，主要围绕控制危化品泄漏，减轻或控制污染危险来展开，由区交通运输局配合晋城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封闭现场，中断交通，及时通知区应急管理局和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协作，其他单位配合实施。

(4)易燃、易爆物品运输过程中出现危险的应急处置中，主要围绕防止发生火灾、爆炸或减轻火灾、爆炸损害影响来展开，由区交通运输局配合晋城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封闭现场，中断交通，及时通知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由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协作，其他相关单位配合实施。

(5)发生群死、群伤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中，主要围绕现场伤亡人员的救援、事故后果和等级的调查、事故现场封闭和交通管制、开辟绿色救援通道来展开，由区交通运输局配合晋城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封闭现场，中断交通，及时通知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由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牵头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协作，其他相关单位配合实施。

(6)其他未尽类型突发事件按涉及行业由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开展应急处置。

4.5 信息发布

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由负责处置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发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积极回应社会的关注，正确引导舆论。

4.6 应急结束

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应急处置完成，引发次生灾害和衍生灾害的隐患消除，由启动响应的指挥部确认并结束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工作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依法进行配合，善后费用由事故责任人、保险公司、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解决。

5.2 保险理赔和社会救助

道路交通事故中当事人及法定连带责任人暂时无支付能力而需要救助的，相关保险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先行垫付伤者抢救治疗费和死

者丧葬费,并积极开展赔付工作,尚存在困难的,按照《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应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

5.3 调查与评估

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抢险救援过程和应急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形成调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报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各成员单位应总结经验教训,健全应急机制,夯实基础工作,完善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能,加强专业(兼职)应急队伍建设,完善队伍管理制度。

6.2 经费保障

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将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应急预案编制、评审、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相应纳入应急经费予以保障。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征用的各种社会车辆、财产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区财政局将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6.3 物资装备保障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建立处置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物资装备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应急制度,加强各项应急物资储备,做好应急准备,确保在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抢险救援工程装备、应急物资能够及时调拨使用,满足应急救援工作需求。

6.4 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牵头,区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的医疗保障工作。

6.5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配合晋城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对事发现场实施交通管制,根据需要组织开辟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区交通运输局要根据救援需要,调集一切可利用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的优先运输。

6.6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应保障应急通信联络畅通。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对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进行动态更新,保证部门间沟通联络畅通。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1 宣传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向社会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应对的相关法律法规、遇险自救互助知识技能,提高交通参与者防范意识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7.1.2 培训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提高对应急处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结合实际开展各类应急培训,并将应急预案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储备和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应急处突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7.1.3 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处置道路交通安全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7.2 奖惩

区人民政府对处置道路交通安全紧急情况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及时表彰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晋城市城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本预案报晋城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备案。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每三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

情况进行修订。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制订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工作手册或行动方案，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4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5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晋城市城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42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晋城市城区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应对在晋城市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需我区配合处置的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城市公共交通顺畅运行，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晋城市公共交通条例》《晋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需我区配合的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遵循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防应结合的原则。

2 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区人民政府成立晋城市城区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

指晋城市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需我区配合的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组成如下：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协调交通运输工作的副主任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融媒体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事发地镇(街道)等有关单位。

2.1.1 区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

(2)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发布；

(4)配合上级指挥部调查处理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

(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指挥长职责

(1)接收并传达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及上级指挥部下达的处置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令；

(2)负责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3)指挥和协调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准备工作，根据实际成立现场指挥部。

2.1.3 副指挥长职责

(1)负责协助指挥长开展日常工作；

(2)在指挥长外出或因其它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开展应急工作时暂代指挥长实施指挥权；

(3)完成指挥长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

(1)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2)做好相关部门和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及时传达区指挥部的指示；

(3)及时传达和执行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单位的有关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4)负责我区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发布、评估与管理等工作，开展应急工作培训、演练等；

(5)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配合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引导和服务工作。

区人武部：组织协调民兵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配合做好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的保障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通信运营公司做好通讯应急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配合做好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事件伤亡人员或其家属的救助工作；配合市殡仪馆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

区财政局：配合做好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经费保障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组织协调住建系统相关单位，做好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保障等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征集和运输保障；协调组织客运企业参与应急救援；参与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指挥部参与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善后处置、调 处理等

工作。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防疫工作;配合做好现场抢险救援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城市公共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突发事件中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区公安分局:配合做好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现场重要设施设备及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现场治安秩序,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区气象局:配合做好气象监测工作,及时提供事发地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

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专业消防救援工作,配合上级指挥部参与突发事件中火灾事故的调查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配合做好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应急救援情况,正面引导社会舆论。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合开展各项疫情预防控制措施。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做好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事发地镇(街道):负责报告本辖区突发事件信息,提供现场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人员疏散、物资供应等工作;组织人力开展先期应急处置。

2.4 现场指挥部

区城市公共交通应急指挥部根据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决定组建区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在区指挥部领导下,负责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指挥部指挥长担任。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安全警戒组、医学救护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技术指导组7个工作组。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召开会议,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对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有关情况进行汇总,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组任务落实;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调配救援力量,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人员搜救及现场抢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2.4.3 安全警戒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区交通运输局、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打击现场的犯罪活动。

2.4.4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主要职责:配合做好现场伤员救治、转运救治等工作,并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援情况。

2.4.5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配合做好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通信保障、资金保障和善后处理等

工作。

2.4.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配合做好救援现场新闻记者的组织,做好新闻宣传报道,稳定舆情,防止不正确舆论引发社会恐慌。

2.4.7 技术指导组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配合参与突发事件处置,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对灾后恢复提供可行的指导意见。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预警信息来源包括:气象、水文、地质等自然灾害信息;重大安全隐患信息;影响城市公共交通的施工建设信息;其他可能威胁城市公共交通方面人身、财产、环境安全或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发生的信息。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监测,发现可能导致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的信息时,及时向区指挥部及区人民政府等上级部门报告。

3.2 会商机制

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对可能导致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制度,明确牵头部门,定期组织分析研判。重点时段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影响的预判预测,指导做好预先防范。

3.3 预警

根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及负面影响等,参照《晋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我区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

急预警由高到低划分为重大及以上、较大、一般三个等级。

3.3.1 重大及以上

可能造成设区城市公共交通瘫痪,或可能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对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或可能在市内外造成严重影响;可能造成设市(县、市)部分公共交通运输车辆或公交线路连续停运,或可能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对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稳定及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3.3.2 较大

可能造成设区城市主要公共交通线路停运,或可能发生较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对行业稳定造成影响。

3.3.3 一般

可能造成部分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停运,或可能发生一般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城市公共交通行业较小范围内造成影响。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上级指挥部或相关机构发布的预警信息,并采取相应预警行动。

3.4 预警启动

接到预警信息后,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应急值班,保持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及时检修,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制定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完成一切准备。

3.5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或者隐患已经排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区指挥部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收到有关部门告知的信息后,应在事发30分钟内报区委、区政府。

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报告时应书面上报信息,紧急情况下可以先电话口头报告,随后补报书面信息,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在30分钟内有效回应。

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伤亡人数、已采取的措施、本级指挥员名单及通讯方式等。事件信息尚未全面掌握的,可以边处置边报告,及时续报。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及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县(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件行政部门通报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的情况。

4.2 先期处置

发生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后,事发地镇(街道)、区交通运输局应迅速赶赴现场,按照职责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并采取一项或多项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

4.3 应急响应

启动程序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通知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件的发生;

(2)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3)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在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在上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并强化舆情监测,正确引

导舆论。

4.4 信息发布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机构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5 响应结束

遇险人员已经获救,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危害城市公共交通安全运行的因素得到消除,无继发可能;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中断的城市公共交通得到基本恢复,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区指挥部要根据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妥善解决因应对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尽快消除事件影响。

5.2 总结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参加处置的相关单位对事件处置各个环节的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指挥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确定专门场所,满足决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的需要。基本功能包括:

- (1)接收和传递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信息;
- (2)负责应急处置中各级、各部门之间的联络;
- (3)保证与各部门之间信息传输的通畅。

6.2 通信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和完善以区指挥部为核心的通讯系统和保障制度,相关部门明确通信方式,确保应急响应期间应急指挥机构与上级有关单位、区委区政府、成员单位和专家咨询组通信联络的需要。

应急响应通信能力不足时,由通信运营企业采取紧急措施给予支持。

6.3 物资保障

相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救援需要储备应急救援物资,保证应急救援需求。应急装备拥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相应的登记、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确保应急状态时统一调配使用,并报区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备案。

6.4 队伍保障

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处置工作需要加强本单位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有计划地对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以提高其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

6.5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应急交通运输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

6.6 社会动员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区指挥部进行社会动员,组织全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6.7 经费保障

城市公共交通应急资金按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区财政局纳入财政预算。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是指: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需我区配合处置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人员伤亡事件,因特殊气象条件、地质灾害或人为原

因造成的营运车辆燃烧、爆炸、停运,城市公共交通有关设施严重损坏或破坏等。主要包括:

(1)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风、雨、雪、重污染天气等自然灾害导致城市公交客运车辆无法正常运营;

(2)城市公交系统发生治安事件、不稳定事件等;

(3)城市公交车辆发生相撞、燃烧、爆炸或自燃等导致公交人员伤亡事件;

(4)因人为因素或燃油燃气等原因导致城市公交企业营运车辆出现大面积停运;

(5)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6)爆发传染性疾病等疫情。

本预案数字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安全知识宣传工作,及时向公众宣传城市公共交通安全及应急的基本概念与知识,提高公众应急反应能力。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部门要定期开展应对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的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切实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区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7.3 奖励与责任

区指挥部对在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晋城市城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与解释。本预案报晋城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备案。

7.5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情况进行修订。

7.6 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43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区直各单位:

《晋城市城区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晋城市城区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机制, 迅速、有序、高效组织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救援遇险人员, 控制水上突发事件的扩展, 最大程度地减少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城区水上运输突发事件的水上搜救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水上运输突发事件的水上搜救遵循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预防为主、快速反应;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科学应对、防应结合的原则。

2 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成立晋城市城区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 统一领导指挥晋城市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水上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组成如下:

指挥长: 区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 区政府办公室协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主任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区水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

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融媒体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供电中心、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事发地镇(街道)等有关单位。

2.1.1 区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水上搜救应急行动的指示和要求;

(2)决定区级层面水上突发事件预警、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

(3)组织指挥各成员单位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处置工作;

(4)负责水上突发事件的水上搜救应急工作,分析、研究水上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制订应对策略,采取措施,妥善处置;

(5)组织指挥处置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6)负责水上搜救应急行动信息发布;

(7)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指挥长职责

(1)接收并传达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及上级指挥部下达的水上搜救应急指令;

(2)事件发生后立即赶赴事发现场,负责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3)指挥和协调水上搜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准备工作;

(4)根据实际成立现场指挥部。

2.1.3 副指挥长职责

(1)负责协助指挥长开展日常工作;

(2)在指挥长外出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开展应急工作时暂代指挥长实施指挥权,并立即赶赴事发现场;

(3)完成指挥长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2.1.4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引导和服务

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秩序。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区级救灾物资根据区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做好水上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应急救助物资,协调通信部门,做好通讯应急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事件伤亡人员或其家属的救助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协调市殡仪馆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善后事宜。

区财政局: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及日常演练所需经费的保障,并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相关的地质灾害成因调查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区指挥部赋予的日常工作;协调、指导和组织水上搜救应急行动;协调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单位参加水上搜寻救援。

区水务局:负责水情监测,提供相关水域的水情信息。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景区险情区域旅游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安置与疏散工作,协助参与处理旅游人员遇到的水上突发事件。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开展水上突发事件相关伤员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指挥部的指令和救援需要,报上级部门及周边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相关部门参与水上搜救的应急救援工作,牵头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参与水上搜救应急处置工作,查处水上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晋城市公安局交警部门道路交通管控,开辟救援通道;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参与处置群体事件和治安事件;核查水上突发事件伤亡及失踪人员情况。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环境应急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区指挥部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气象信息,及时监测预报处置现场的气象情况。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以抢救人民生命财产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水上救援情况,正面引导新闻媒体。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开展各项疫情预防控制措施,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向晋城市城区指挥部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

区供电中心:负责辖区内抢险救援中的供电保障,确保应急指挥部正常用电。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事发地镇(街道):贯彻落实上级指挥部有关应急工作的决定,负责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区指挥部报告水上搜救事件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事件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在区指挥部或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后勤保障、善后处置等相关工作。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晋城市城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晋城市城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晋城市城区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担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2)负责及时收集相关信息,组织协调、指挥水上突发事件的水上搜救应急行动,制订并实施调整应急救援措施,提出应急响应启动、结束建议并执行指挥部应急响应相关指令;

(3)负责应急处置中各级、各部门之间的联络,

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区指挥部下达的任务;

(4)制定有关水上搜救应急工作制度,研究、部署水上搜救应急管理工作;

(5)负责水上搜救应急行动信息发布;

(6)开展应急预案的修订及应急工作培训、演练等;

(7)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区指挥长视情成立水上搜救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区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协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主任、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区水务局局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水上搜救、医疗救护、安全警戒、应急保障、调查监测、宣传报道、善后处置、技术指导9个应急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水上突发事件中的综合协调,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有序开展;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赶赴现场;落实区指挥部指令;协调搜救工作,启动相关保障预案,确保现场治安、医疗救援和通讯畅通;调集抢险救援相关资料;负责现场报告,上报搜救进展情况。

2.3.2 水上搜救组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组织专家勘察事件现场,研究现场情况,提出现场搜救方案,执行现场搜救方案,实施以救人为主的搜救措施;组织调集搜救所需器材、物资

和搜救救援队伍,迅速开展搜救工作。

2.3.3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水上突发事件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救治和疾病防控、卫生监督等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信息;开展事故区域和人员安置点卫生防疫。

2.3.4 安全警戒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设置水上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维护现场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确定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对事件遇难人员遗体进行鉴定;配合晋城市公安局交警部门维护事件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公路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2.3.5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气象局、区供电中心、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空中运输、道路运输、通信保障、经费保障、生活保障、保险赔付、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事件处置现场通信联络。

2.3.6 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动态监测,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负责对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件现场检

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件原因,评估事件应急响应情况。

2.3.7 技术指导组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参与制定具体的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件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界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事件扩大防范措施建议;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参与事发现场相关工作。

2.3.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污染物清理、遇难人员身份确认、遗体消毒和处置;负责遇难人员家属接待、安置、心理疏导及有关救助、补偿、抚恤、抚恤、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理赔;负责救援费用支付等工作。

2.3.9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根据区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区指挥部建立晋城市城区水上搜救事件风险控制机制。建立并落实风险调查评估和水上搜救事件风险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在风险普查辨识和风险排查治理的基础上,区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风险防控清单,实行分级管控,落实防治措施。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3.2 监测机制

区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晋城市城区水上搜救事件监测机制。落实分工、职责,确定程序与方法。及时监测和分析相关信息,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畅通发布途径,及时对水上突发事件风险进行预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监测,交通、水务、气象、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对水上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发现可能导致水上搜救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向区指挥部及区人民政府等上级部门报告。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之间建立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气象部门对灾害性天气(如大雾、暴风雨)进行监测分析和预报,为预防和处置水上突发事件提供气象依据;水务部门对水文变化(如流量、水位)进行监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的水上突发事件;自然资源部门对地质灾害(如山体滑坡、泥石流)进行监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的水上突发事件;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收集全区相关机构或相关镇(街道)通报的水上险情信息,负责对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如船员违章、船舶隐患、通航秩序)进行监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的水上突发事件。

3.3 会商机制

区指挥部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对可能导致水上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制度,明确牵头部门,定期组织分析研判。重点时段加强对水上突发事件影响的预判预测,指导做好预先防范。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按照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后果,预警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一般、较大、重大及以上。(依据上级预案,详见附录8.5)。

区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水上突发事件时,应立即组织调查进行核实,根据实际需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区指挥部负责发布三级(一般)预警;对于超出本级权限范围的,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按规定

定的权限和程序配合上级发布预警公告。

3.5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的区指挥部根据可能发生的水上突发事件种类、特点和危害,采取下列多项行动:

(1)启动部门间联防联控机制,有关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专业技术机构、应急队伍和专家等进入应对或待命状态;

(2)水域负责单位及水域景点企业应当检查本单位抢险通讯、仪器、抢险工具,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并由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能随时处于工作状态。

(3)责令物资供应部门调集抢险搜救装备、器材、物资等做好应急准备,随时待命。

(4)责令相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交通运输、通讯信息、设施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5)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化解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公共卫生风险;

(6)强化监测,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有关信息;

(7)开展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遏制谣言传播。

3.6 预警解除

当根据预警监测追踪信息,确认预警涉及的水上突发事件已不满足最低级别的预警启动标准,且现场得到有效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4.1.1 信息报告要求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现场人员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应立即向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信息。相关单位接到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

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交通、应急、公安等部门和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根据突发事件性质,事发单位按规定报告的同时,可直接拨打报警平台电话(110、119、120、122等);根据突发事件等级,得到信息的单位除按规定程序报告,可同步越级上报相关情况。

4.1.2 报告时限

事故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事故发生后。一般等级的水上搜救突发事件,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向区委、区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水上突发事件,须在事发后30分钟以内向区委、区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小时以内向区委、区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值班部门必须在报告区委、区政府的同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30分钟。区委、区政府要求核实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必须在30分钟内报告。

4.1.3 报告内容

初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死亡人数、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同时可能提供下列信息:

(1)船舶主要尺度、所有人、代理人、经营人、承运人;

(2)载货情况,特别是危险货物,货物的名称、种类、数量;

(3)事发现场的气象、水文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流速、流向等。

进程报告: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原因等因素;在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同时对初次报告或前次进程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结案报告:事件结束后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结案报告,应包括调查确认的事件性质、波及

范围、危害程度、控制措施等内容。

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4 信息通报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及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通报水上突发事件的情况。

4.1.5 先期处置

(1)事发地镇(街道)、事发水域责任部门及责任企业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标明事件区域,封锁事件场所,并采取其它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紧急疏散周边群众等;

(2)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迅速核实突发事件情况,组织力量搜救伤亡人员,控制影响;

(3)对可能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突发事件,应果断实施控制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4)开展紧急医疗救援;

(5)发布危险或避险警告,对现场实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6)继续动态监测,核实信息;

(7)采取其他必要的先期救援措施。

4.2 分级响应

按照水上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区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区级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

4.2.1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

(1)发生较大及以上水上突发事件,或超出区级处置能力的;

(2)暂时无法判明或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3)区指挥部根据当时的水上突发事件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当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相关专家调查核实,经专家综合评估后,认为需要Ⅰ级响应的,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件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召开水上搜救事件处置协商会议,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对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

(2)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通知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件的发生,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3)当超出区指挥部处置能力时,立即请求上级人民政府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进行增援;

(4)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区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在上级指挥部的领导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5)按要求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

4.2.2 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1)发生一般水上突发事件,依靠一个基层单位无法处置,需区指挥部进行处置的;

(2)暂时无法判明或可能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3)区指挥部根据当时的水上突发事件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当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相关专家调查核实,经专家综合评估后,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现场,召开区指挥部会商会议,对应急处置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区指挥部的指令赶赴现场,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派遣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实施人员施救、现场管理、应急保障、信息发布、医疗服务、善后处置等各项工作;

(5)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6)做好舆情引导有关工作。

4.2.3 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发生一般以下的水上突发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且影响不大,依靠基层单位能够应对的;

(2)区指挥部根据当时的水上突发事件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当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相关专家调查核实,经专家综合评估后,认为需要Ⅲ级响应的,向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发生一般以下水上突发事件后,结合事态趋势、处置能力等因素,区指挥部对事态发展情况密切关注,视情派出专项工作组,开展督导、协调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区指挥部办公室组派专家组予以指导。

4.3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参与抢险救援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对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4.4 遇险人员安全防护

在实施救援行动中,应根据险情现场与环境情

况组织做好遇险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并告知可能存在的危害和防护措施,及时调集抢险救援人员和防护器材、装备、药品。

4.5 协调联动

(1)部门联动。各部门间的协调联动,由各指挥部工作组的牵头单位负责,相关参与部门和单位应全力配合;

(2)行业联动。水域责任企业间的保障行动和行业间的相互保障衔接行动,由区交通运输局统一指挥,各单位根据指令积极组织救援力量响应行动;

(3)区域联动。跨区域的应急保障联动,由晋城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与外市之间的协调联动,服从省应急指挥机构统一调遣。

4.6 响应终止

水上搜救中止或终止的原则:

(1)遇险人员所有可能的水域已搜寻;

(2)幸存者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经完全不存在;

(3)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已获得成功或紧急情况已不复存在;

(4)水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已控制,不再有发展或复发的可能。

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报请区应急指挥部同意后,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卫体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伤病人员救治。根据需要,及时请求上一级卫体部门调派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持和援助。民政部门或获救人员所在单位负责伤亡人员的处置。

5.2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应对险情原因、突发事件损失、应急行动、救援效果、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评估分析,提出预案改进建议。

5.3 社会救助

获救人员的社会救助由红十字会、慈善机构等社会救助机构组织实施,民政部门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保证社会救助工作的有效开展。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依托消防救援和水务局的专业潜水力量开展专业救援。同时设立救援装备及物资储备仓库,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管理,保障应急救援使用。

区指挥部办公室还应收集本地区可参与水上搜救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建立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

6.2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应保障应急通信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应设立应急联系人制度,及时更新手机、办公应急电话等信息,保证部门间沟通联络畅通。

6.3 装备与资金保障

专业救助力量应按要求配备应急设备、救生器材,装备和培训、演练的水上搜救应急工作资金按分级负担的原则,由财政部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6.4 交通运输保障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职责要求,为应急人员及装备的运送提供保障;区指挥部办公室应与相关单位建立车辆、舰艇等交通工具紧急征用机制,确保应急人员、器材及时到位。

6.5 医疗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与卫体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明确伤员抢救、转运和收治的任务。

6.6 专家技术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与指挥部成员单位共同建立水上运输突发事件专家库,其中要涵盖:交通、危化、医疗、消防、防疫、气象、自然资源、深水打捞、航空拍摄等方面专业的专家。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1)水上突发事件是指船舶、水上设施在水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失踪、财产损失。

(2)本预案中所指“水上”是指晋城市城区行政区域内的河流、湖泊、水库水面以及风景旅游区等水域。

(3)本预案数字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2 奖励与责任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对水上搜救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在应急救援中牺牲、致伤、致残的,由民政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对不及时报告险情信息,推诿、故意拖延、不服从、干扰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指挥,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或违反本预案有关规定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宣传、培训和演练

7.3.1 宣传

各成员单位应当向社会广泛宣传水上安全知识

和水上人员遇险自救知识技能,提高水上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7.3.2 培训

各成员单位要提高对应急水上突发事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结合实际开展各类培训。被指定为水上救援力量相关人员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区指挥部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7.3.3 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制订应急演练计划,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提高处置水上搜救应急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7.4 预案管理

7.4.1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晋城市城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7.4.2 预案修订与备案

本预案每3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和完善,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7.4.3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办单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356)2039067

编辑出版: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jccq.gov.cn>

地 址: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 75 号

印 刷: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邮 编:04800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